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邱家雄（签字）

编制单位：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邱家雄（签字）

建设单位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67858091

传真：/

邮编：315800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南河路 27



编制单位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67858091

传真：/

邮编：315800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南河路 27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信息	1
1.2 项目环评及审查过程	1
1.3 项目建设信息	1
1.4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2
1.5 项目验收主要结论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技术资料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5
3.1.1 项目地理位置	5
3.1.2 厂区总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9
3.2.1 建设概况	9
3.2.2 主要产品及产量	9
3.2.3 生产设备	10
3.2.4 公用工程	10
3.2.5 环评及批复与实际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与燃料	13
3.4 水源及水平衡	15
3.5 生产工艺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22
4.1.1 废水	22
4.1.2 废气	25
4.1.3 噪声	31
4.1.4 固（液）体废物	32
4.1.5 辐射	34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4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36
4.2.3 其他设施	3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
4.3.1 环保设施投资	36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3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0
5.1.1 环境质量现状	40
5.1.2 污染物排放情况	40
5.1.3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4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4
6 验收执行标准	49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49
6.1.1 废气	49
6.1.2 废水	50
6.1.3 噪声	52
6.1.4 固废	52
6.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52
7 验收监测内容	5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3
7.1.1 废气	53
7.1.2 废水	54
7.1.3 噪声	54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54
7.1.5 辐射监测	54
7.2 验收监测点位图	54
7.3 环境质量监测	56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7
8.1 监测分析方法	57
8.2 监测仪器	58
8.3 人员资质	59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0
9 验收监测结果	62
9.1 生产工况	6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2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62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6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3
10 验收监测结论	74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4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74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4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5
10.3 结论	75
10.4 建议	75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77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7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4
附件附图	87
附件一 环评批复	87
附件二 监测报告	92
附件三 固废处置协议	121
附件四 工况证明	129
附件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130
附件六 排污许可证	132
附件七 排污权交易文件	133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137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138
附图三 周边环境现状图	140
附图四 监测点位图	141
附图五 雨污水管线走向图	143
附图六 竣工、调试日期公示	144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27号。

1.2 项目环评及审查过程

环评编制单位：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书完成时间：2024年3月；

环评审批（备案）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批复和文号：仑环建〔2024〕60号。

1.3 项目建设信息

宁波星源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于2017年12月22日变更名称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型镁化合物材料的技术研发；汽车、摩托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及其它模具及夹具（焊装夹具、检验夹具等）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铝压铸件、镁压铸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市场需要，企业投资900万元，利用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27号自有厂房（占地面积10854m²，建筑面积11761m²）空置区域，实施“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第一阶段）”，项目建成后，可对汽车镁合金压铸件（来源于璁珞河路厂区）进行表面处理，年处理量约为250万套。

项目开工、竣工及调试时间具体如下：

开工时间：2024年05月；

第一阶段竣工时间：2024年07月；

第一阶段验收时间：2025年03月

第一阶段调试时间：2024年07月01日~2025年05月31日。

企业于2024年05月30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许可证编号为：91330206750382896C001W。

1.4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我公司于2025年3月委托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7年10月1日起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于2025年3月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查，结合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依据现有资料，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查，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编写了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检测单位按照监测方案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在收集资料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5 项目验收主要结论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环境防治法》（2019.1.1）；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2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4) 《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03；
- 2) 《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仑环建〔2024〕60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4 其他技术资料

1) HJ-250319-001-01、HJ-250319-001-02、HJ-250319-001-03检测报告（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2025.03）；

2)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官塘河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9；

3) 其他有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27号（121.757854，29.867936），项目地位位置见下图。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情况图

3.1.2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0854m²，房屋建筑面积11761m²。各单元布置情况及功能见表3.1-1，项目总平面图见图3.1-3，本次验收仅涉及3F。

表 3.1-1 各单元布置情况及功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1	2F	生产厂房	电泳车间	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不涉及）
2	3F	生产厂房	喷漆车间、喷塑车间、皮膜车间等	与环评一致
		厂房东侧	化学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厂房东侧	危险废物暂存间，约 25m ²	与环评一致
		厂房南侧	一般工业废物暂存间，约 30m ²	与环评一致
3	4F	食堂	食堂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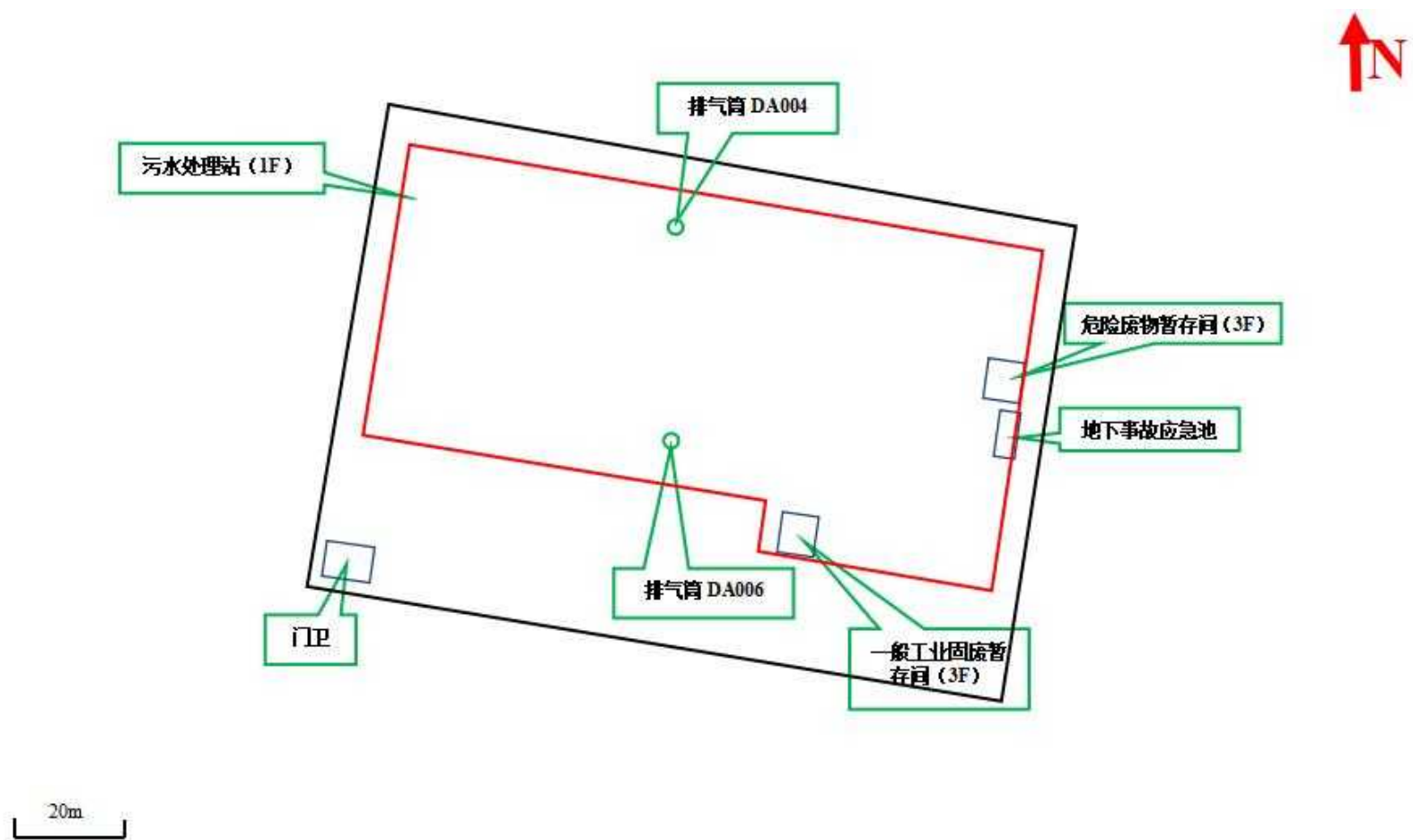


图 3.1-3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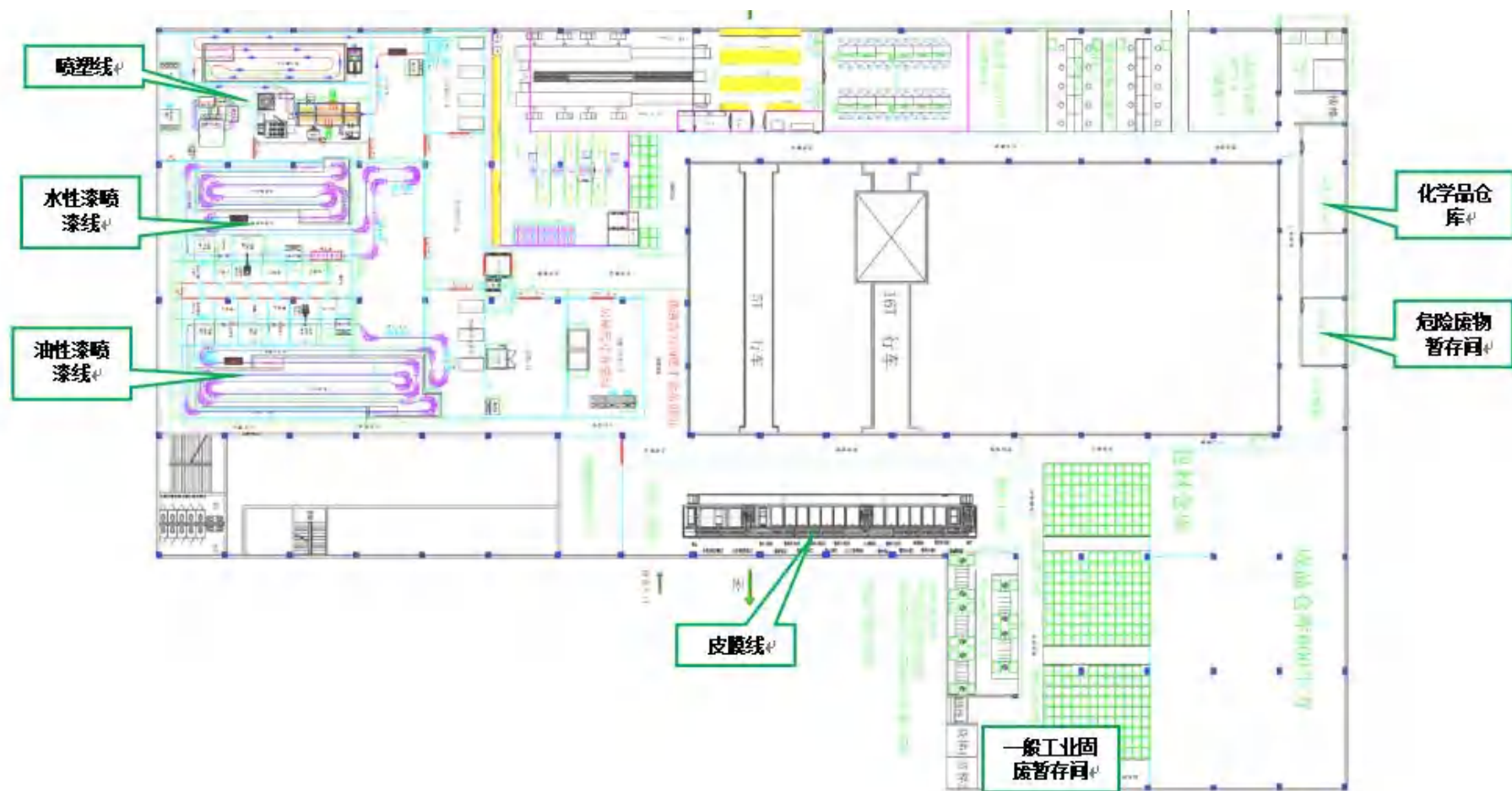


图3.1-4 厂房3楼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建设概况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27号自有厂房（占地面积10854m²，建筑面积11761m²）空置区域，实施“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新增喷塑、喷漆、皮膜、电泳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对汽车镁合金压铸件（来源于瓔珞河路厂区）进行表面处理，年处理量约为350万套。本次验收仅涉及喷塑、喷漆、皮膜等工艺，验收范围为年处理250万套汽车镁合金压铸件。项目实际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2万元，占总投资的38%。

3.2.2 主要产品及产量

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验收范围为年处理250万套汽车镁合金压铸件。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为针对汽车镁合金压铸件的表面处理，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2-1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处理量	第一阶段验收年处理量	2024.7.1~2025.2.28	生产负荷(%)	核算全年处理量
1	镁合金压铸件表面处理工序	350 万套/年	250 万套/年	147.67	85	221.5 万套/年

表 3.2-2 项目各表面处理线的主要产品及规格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万套/年）	尺寸（mm）	单件克重（kg）	年处理量（t/a）	备注
1	喷塑线	汽车镁合金压铸件	100	350×107×79	0.68	680	/
2	水性漆喷漆线		75	770×189×52	1.16	870	前道处理为皮膜
3	油性漆喷漆线		75			870	
4	电泳线		100	339×223×45	0.71	710	本次验收不涉及
5	合计		350	/	/	3130	/



3.2.3 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生产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3.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后续验收数量	备注
1	油性漆喷涂线	/	条	1	1	0	3F
2	水性漆喷涂线	/	条	1	1	0	3F
3	喷塑线	/	条	1	1	0	3F
4	皮膜线	/	条	1	1	0	3F
5	电泳线	/	条	1	0	1	2F
6	纯水制备系统	6.5t/h	套	1	1	0	3F
7	热洁炉	ZJSY-08	台	1	0	1	1F
8	蜗杆式空气压缩机	OG-50A	台	1	2	0	1F

3.2.4 公用工程

1、给排水系统

给水：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其中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产废水经拆除后新建的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

2、供电系统

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3、天然气

由市政蒸汽管道供应，供汽管径Φ80mm，供汽压力0.8MPa，供汽能力2.5t/h。

4、纯水

纯水制备系统，制备能力6.5t/h。

5、化学品仓库

企业新建独立化学品仓库，位于生产厂房3F东侧，主要储存各类化学品原料等，暂存场地地面已做好防渗、防漏和防腐措施。

6、危险废物暂存间

企业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3F东侧，主要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做好防渗、防漏和防腐措施，场地面积约25m²。

3.2.5 环评及批复与实际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具体见下表。

表 3.2-4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利用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 27 号自有厂房（占地面积 10854m ² ，建筑面积 11761m ² ）空置区域，实施“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新增喷塑、喷漆、皮膜、电泳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对汽车镁合金压铸件（来源于璁珞河路厂区）进行表面处理，年处理量约为 350 万套。	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本阶段建成后，汽车镁合金压铸件年处理量约为 250 万套，其他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1、给排水系统 给水：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其中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产废水经拆除后新建的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 2、供电系统 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3、天然气 由市政蒸汽管道供应，供汽管径 Φ80mm，供汽压力 0.8MPa，供汽能力 2.5t/h。 4、纯水 纯水制备系统，制备能力 6.5t/h。 5、化学品仓库 企业新建独立化学品仓库，位于生产厂房 3F 东侧，	公用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均与环评情况相符。

环 保 工 程	主要储存各类化学品原料等，暂存场地地面已做好防渗、防漏和防腐措施。 6、危险废物暂存间 企业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 3F 东侧，主要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做好防渗、防漏和防腐措施，场地面积约 25m ² 。		
	废 气	喷塑粉尘收集后经“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塑粉尘收集后经设备自带滤芯收尘器和“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汇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塑粉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塑粉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填充量 1t)吸附装置”处理后汇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水性漆喷漆线废气收集后经“水帘过滤+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水性漆喷漆线废气、油性漆喷漆线废气、部分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水帘过滤+文丘里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油性漆喷漆线废气收集后经“水帘过滤+文丘里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油性漆喷漆线、水性漆喷漆线废气、部分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水帘过滤+文丘里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电泳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本次验收不涉及。
		中和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中和废气和部分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酸洗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本次验收不涉及。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部分天然气燃烧废气与中和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部分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水性漆喷漆线废气、油性漆喷漆线废气收集后经“水帘过滤+文丘里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污水处理站各池加盖措施。	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污水处理站各池加盖措施。
			热洁炉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9）排放。	本次验收不涉及。
		废水	生产废水经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冷却水系统不外排。
		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装置。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过滤介质、热洁炉废粉末渣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热洁炉废粉末渣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过滤介质收集后委托宁波市佳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曙分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污水处理污泥、废漆渣、废洗枪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沸石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污水处理污泥、废漆渣、废洗枪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沸石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定员	不新增员工	与环评一致。
		年工作时间	11h 白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与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具体见表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环评及批复	2024年7月1日~2025年2月28日实际使用量(t)	折算年用量	
1	环氧塑粉	200kg/袋	t/a	60	34	51	喷塑线
2	脱脂剂 1	200kg/桶	t/a	5	2.832	4.25	皮膜线
3	活化剂	20kg/桶	t/a	2.92	1.656	2.482	
4	中和剂	20kg/桶	t/a	2.92	1.656	2.482	
5	表调剂	20kg/桶	t/a	2.4	1.36	2.04	
6	皮膜剂 1	20kg/桶	t/a	2.4	1.36	2.04	
7	油漆	20kg/桶	t/a	33.75	19.12	28.688	喷漆线
8	稀释剂	1kg/瓶	t/a	11.25	6.376	9.563	
9	水性漆	200kg/桶	t/a	40	22.664	34	
10	洗枪水(乙酸戊酯)	20kg/桶	t/a	6	3.4	5.1	
11	镁合金铸件	/	t/a	3130	1371.336	2057	来源于瓯垟河路厂区
12	天然气	/	万m ³ /a	76.77	37.4	56.1	/

表 3.3-2 涂料各成分比例

涂料类别	组成	组分及比例	所占比例(%)	挥发份占比(%)
油漆(油漆:稀释剂=3:1)	油漆	炭黑	3	53.125(固份含量约 46.875%)
		热塑性丙烯酸树脂*	65	
		流平剂(丙烯酸树脂,脲醛树脂及三聚氰胺甲醛树脂)*	5	
		醋酸乙酯	27	
	稀释剂	丙酮	40	
		丁酮	20	
		环戊酮	28	
		甲基异丁酮	12	
水性漆(无需调配)	/	丙烯酸树脂*	45	9.2(固份含量约 46%)
		水性树脂*	15	
		成膜助剂(苯甲醇 BA、乙二醇、丙二醇、己二醇)	8	
		填料	8	
		去离子水	16	
		润湿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8	
环氧塑粉	/	聚酯树脂*	32	1.28
		环氧树脂*	32	
		硫酸钡	35	
		炭黑	1	

*: 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中“3.1.1 物料

VOCS 量”，已获取产品质检报告（MS/DS 文件），①涂装过程使用丙烯酸、苯乙烯等易聚合单体时，聚合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单体质量的 15% 计；②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 计。

表 3.3-3 化学药剂主要化学成分及质量比

材料名称		主要组成成分	备注
皮膜线	脱脂剂 1	纯碱 20%、三聚磷酸钠 15%、磷酸三钠 15%、活性剂 10%、五水偏硅酸钠 40%	不挥发
	活化剂	焦磷酸 40%、果酸 10%、水 50%	不挥发
	中和剂	碳酸钠 25%、氨水 1%、乙二胺四乙酸四钠 35%、氢氧化钠 8%、水 31%	其中氨水少量挥发
	表调剂	氢氧化钠 21%、铵盐 21%、水 58%	不挥发
	皮膜剂 1	钙盐 25%、次磷酸钠 20%、HEDP10%、水 45%	不挥发
洗枪水		乙酸戊酯 100%	挥发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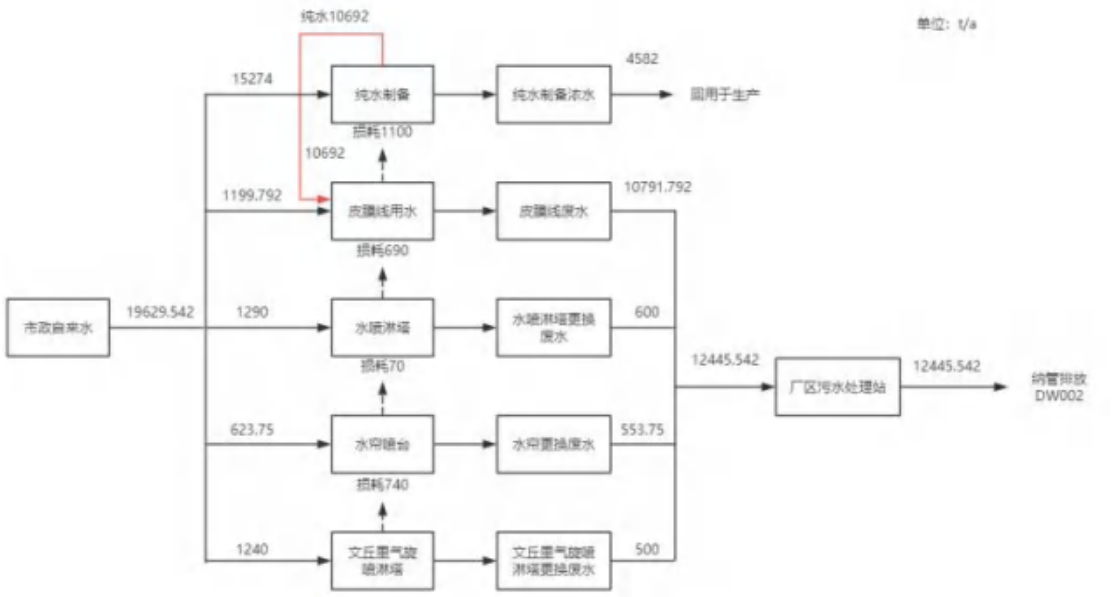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分析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总体工艺如下。



图 3.5-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涉及喷塑、皮膜、喷漆，各工艺流程如下。

主要生产工序及产物环节：

（1）喷塑/固化：经抛丸后的镁合金铸件通过人工上挂至自动输送吊链上进入喷粉房，然后采用静电喷枪喷涂粉末至零件表面，喷粉完成后进入烘道（ $14 \times 3.4 \times 2.2\text{m}$ ，天然气加热，约 200°C ），经过加热固化后下挂。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喷塑粉尘G1、塑粉固化废气G2天然气燃烧废气G3等。。

（2）皮膜：经抛丸后的镁合金铸件进行皮膜处理，皮膜过程产生中和废气G4和皮膜线废水W1。皮膜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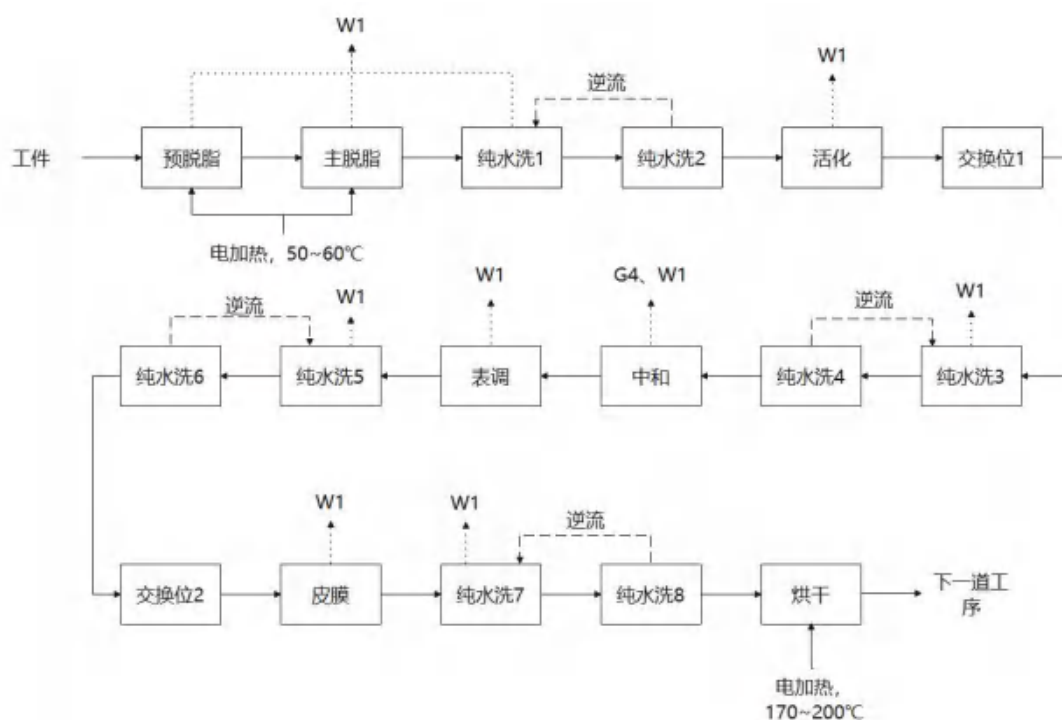


图 3.5-2 皮膜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皮膜线槽体组成及工艺参数见下表。

表 3.5-1 皮膜线设计参数

槽体编号	槽体名称	尺寸：长宽高(m)	有效容积(m ³)	配槽剂	工艺参数	排放情况
1	预脱脂	1.8×1.2×1.0	1.944	脱脂剂	浸洗，50~60℃	每半年更换
2	主脱脂	1.8×1.2×1.0	1.944		浸洗，50~60℃	每半年更换
3	纯水洗1	1.8×1.0×1.0	1.62	/	喷淋，室温	溢流 0.81t/h
4	纯水洗2	1.8×1.0×1.0	1.62	/	浸洗，室温	逆流至上级
5	活化	1.8×1.0×1.0	1.62	活化剂3%	浸洗，室温	每周更换
6	交换位1	1.8×1.0×1.0	/	/	/	/
7	纯水洗3	1.8×1.0×1.0	1.62	/	喷淋，室温	溢流 0.81t/h
8	纯水洗4	1.8×1.0×1.0	1.62	/	浸洗，室温	逆流至上级
9	中和	1.8×1.2×1.0	1.944	中和剂2%	浸洗，室温	每半年更换
10	表调	1.8×1.2×1.0	1.944	表调剂2%	浸洗，室温	每半年更换
11	纯水洗5	1.8×1.0×1.0	1.62	/	喷淋，室温	溢流 0.81t/h
12	纯水洗6	1.8×1.0×1.0	1.62	/	浸洗，室温	逆流至上级
13	交换位2	1.8×1.0×1.0	/	/	/	/

槽体编号	槽体名称	尺寸：长宽高 (m)	有效容 积 (m ³)	配槽剂	工艺参数	排放情况
14	皮膜	1.8×1.0×1.0	1.62	皮膜剂 3%	浸洗，室温	每半年更换
15	纯水洗 7	1.8×1.0×1.0	1.62	/	喷淋，室温	溢流 0.81t/h
16	纯水洗 8	1.8×1.0×1.0	1.62	/	浸洗，室温	逆流至上级
17	烘干 1	1.75×1.0×1.0	/	/	/	/
18	烘干 2	1.75×1.0×1.0	/	/	/	/
19	烘干 3	1.75×1.0×1.0	/	/	/	/

皮膜过程产生中和废气G4和皮膜线废水W1。

(3) 喷漆/烘干：经皮膜处理后的工件进行喷漆工序。本项目设有一条水性漆喷漆线和一条油性漆喷漆线。本项目所用油性漆需调配后使用，喷枪清洗均在喷漆房内进行，配备有专用的喷枪清洗设备，喷枪清洗液经专用管路收集至清洗液储罐中。

喷漆过程产生水性漆喷漆线废气G5、油性漆喷漆线废气G6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G3等。

表 3.5-2 喷漆设备设计参数

编号	组成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风量分配 (m ³ /h)	备注
水性漆喷漆线						
1	自动水帘 喷台	个	1	3.0m×3.2m×2m	14000	设 2 把自动静电喷枪，喷枪流速均为 150g/min
2	手动水帘 喷台	个	1	2.0m×3.2m×2m	9000	设 2 把手动静电喷枪，喷枪流速均为 150g/min
3	烘道	根	1	14m×3.4m× 2.2m	4000	天然气间接加热，， 温度 130~150℃，时 间 30min
油性漆喷漆线						
1	自动水帘 喷台	个	2	3.0m×3.2m×2m	28000	设 2 把自动静电喷枪，喷枪流速均为 150g/min

2	手动水帘 喷台	个	1	2.0m×3.2m×2m	9000	设 2 把手动静电喷枪，喷枪流速均为 150g/min
3	烘道	根	1	14m×3.4m× 2.2m	4000	天然气间接加热，， 温度 100~120℃，时 间 30min
4	调漆间	间	1	4.3m×1.5m×3m	4000	/

(4) 纯水制备工艺：项目纯水制备系统主要采用“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反渗透膜”工艺，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纯水制备浓水W5、废过滤介质S11和废反渗透膜S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

(1) 热洁炉暂未实施，喷塑挂具暂委外加工，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2) 原环评中喷塑粉尘收集后经“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单独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建设情况为收集后经“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汇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3) 原环评中塑粉固化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单独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建设情况为经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4) 原环评中水性漆喷漆线废气收集后经“水帘过滤+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高15m排气筒（DA005）排放，实际建设情况为与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合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5) 原环评中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实际建设情况为与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6）合并排放，部分天然气燃烧废气与中和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7) 原环评中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实际情况为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冷却水系统不外排。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情

况。

综上，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可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增大，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部分天然气与水性漆喷漆线废、油性漆喷漆线废气经“水帘过滤+文丘里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催化燃烧设备”处理排放，部分天然气燃烧废气与中和废气经水喷淋塔处理后排放，废气防治措施强化，废气、废水污染物未增加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自行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可以进行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皮膜线废水、水喷淋更换废水、水帘更换废水、文丘里气旋喷淋塔更换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冷却水系统不外排，生产废水依托厂区内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二级标准，总铝排放指标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表1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总铜、总锌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具体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其他
生产废水	生产车间	pH、COD _{Cr} 、石油类、SS、氨氮、总磷、总锌、总铝、LAS、总氮、总锰、总铁、总铜等	间断	12445.5 24t/d	污水处理站	絮凝沉淀+A/O生化，8t/h	/	岩东污水处理厂	/

1) 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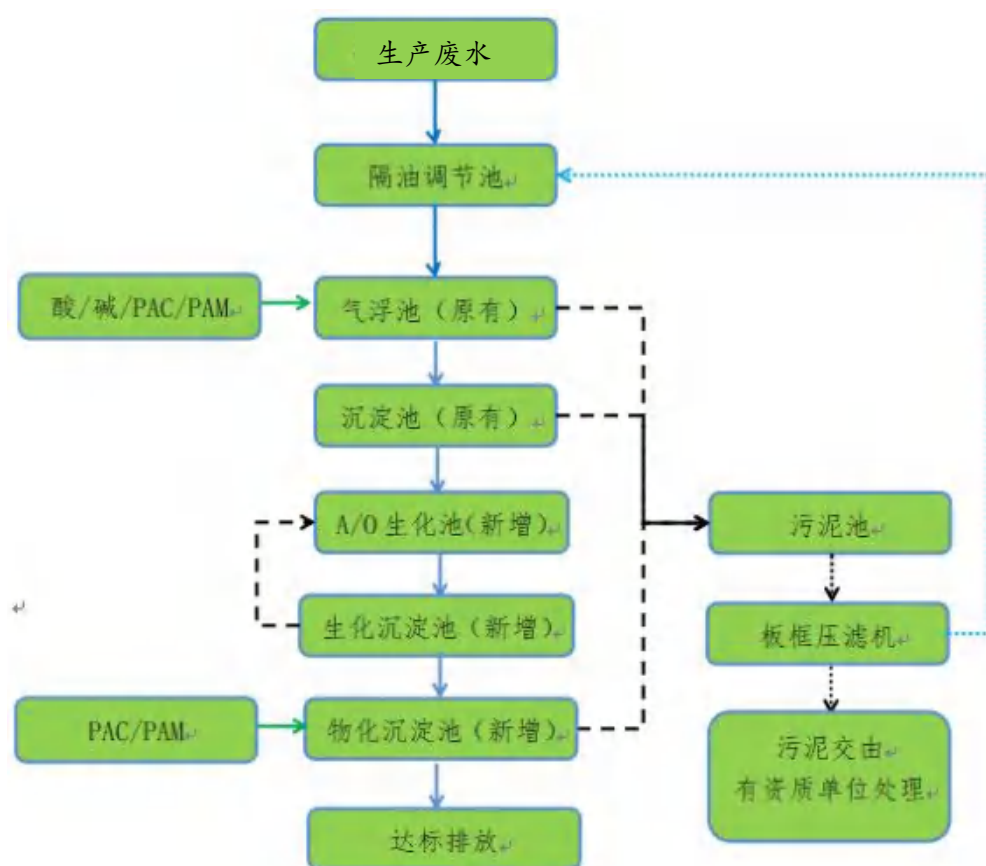
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及出水指标如下表：

表 4.1-2 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及出水指标一览表

序号	主要污染物	进水水质（mg/L）	污染物去除率%	出水水质（mg/L）	纳管标准（mg/L）
1	COD	≤4000	87.5	≤500	500
2	氨氮	≤100	70	≤35	35
3	SS	≤1200	90	≤150	400
4	石油类	≤100	80	≤20	20

5	总磷	≤ 50	85	≤ 8	8
6	总氮	≤ 100	70	≤ 70	70
7	LAS	≤ 100	80	≤ 20	20
8	总铝	≤ 20	90	≤ 2	2.0
9	总锌	≤ 15	80	≤ 4	4.0
10	总锰	≤ 15	80	≤ 5	5.0
11	总铁	≤ 15	80	≤ 10	10
12	总铜	≤ 15	90	≤ 1.5	1.5

2)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说明：蓝实线为废水走向；绿实线为药剂走向；

黑虚线为污泥走向；蓝虚线为滤液走向。

图 4.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处理工艺说明：

生产废水排入调节池均质均量，通过提升泵打入气浮池，在pH控制仪的控制下，自动添加氢氧化钠调节pH值，反应完成后加入PAC和PAM进行混凝反应，产生大颗粒絮凝体，通过气浮进行固液分离，清水通过内部管路进入沉淀池（一沉）；上层浮泥由刮泥机刮入污泥池。在一沉池内泥水分离后，上清液流入生

化池，经过A/O生化处理后再经生化沉淀池泥水分离后再经物化沉淀池提标处理后，达标排放。沉淀池底部污泥定期排入污泥池，通过压滤机脱水，泥饼委外处理，滤液回流至调节池继续处理。

措施落实情况：企业已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8t/h。

3) 项目废水流向示意图见下图。



图 4.1-2 本项目废水流向示意图

4) 废水治理设施图片。





图 4.1-3 厂区污水处理站

4.1.2 废气

(1) 喷塑粉尘

环评要求：项目共设两个喷粉房，喷塑粉尘大部分通过风机抽吸分别进入各自配套的粉末回收系统回收（“旋风+滤芯除尘”）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少部分则通过喷粉房两端及顶部的条形开口向喷粉房所在的车间内逸散。

落实情况：喷塑粉尘通过风机抽吸分别进入各自配套的粉末回收系统回收（“旋风+滤芯除尘”）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图 4.1-4 喷塑粉尘治理设施

（2）塑粉固化废气

环评要求：塑粉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落实情况：塑粉固化废气收集后与热洁炉废气汇合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图 4.1-5 塑粉固化废气治理设施

（3）天然气燃烧废气

环评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落实情况：部分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与中和废气汇合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部分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与水性漆喷漆线废气、油性漆喷漆线废气汇合经“文丘里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高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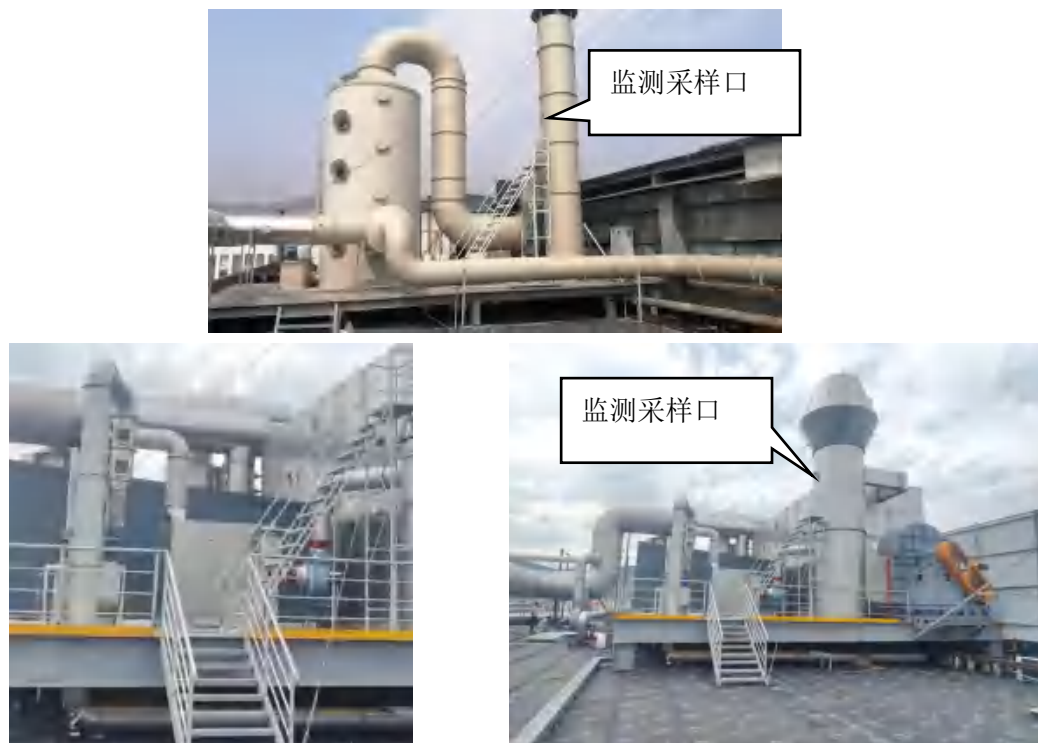


图 4.1-6 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设施

（4）中和废气

环评要求：中和废气通过侧吸式+顶吸式排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落实情况：中和废气通过侧吸式+顶吸式排气罩收集后与部分天然气废气汇合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图 4.1-7 中和废气治理设施

（5）水性漆喷漆线废气

环评要求：水性漆喷漆线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落实情况：水性漆喷漆线废气收集后与油性漆喷漆线废气、部分天然气燃烧废气汇合经“文丘里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高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图 4.1-8 水性漆喷漆线废气治理设施

（6）油性漆喷漆线废气

环评要求：油性漆喷漆线废气经“文丘里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高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落实情况：油性漆喷漆线废气收集后与水性漆喷漆线废气、部分天然气燃烧废气汇合经“文丘里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高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图 4.1-9 油性漆喷漆线废气治理设施

（7）酸洗废气

环评要求：酸洗废气通过侧吸式+顶吸式排气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中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落实情况：本次验收未涉及。

（8）电泳烘干废气

环评要求：电泳/烘干废气收集后由二级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

落实情况：本次验收未涉及。

（9）污水处理站废气

环评要求：为减少废水处理过程臭气的排放，本项目将对污水处理站各池进行加盖处理。

落实情况：为减少废水处理过程臭气的排放，本项目将对污水处理站各池进行加盖处理。



图 4.1-10 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

（10）热洁炉废气

环评要求：经设备密闭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9）排放。

落实情况：本次验收不涉及。

项目废气流向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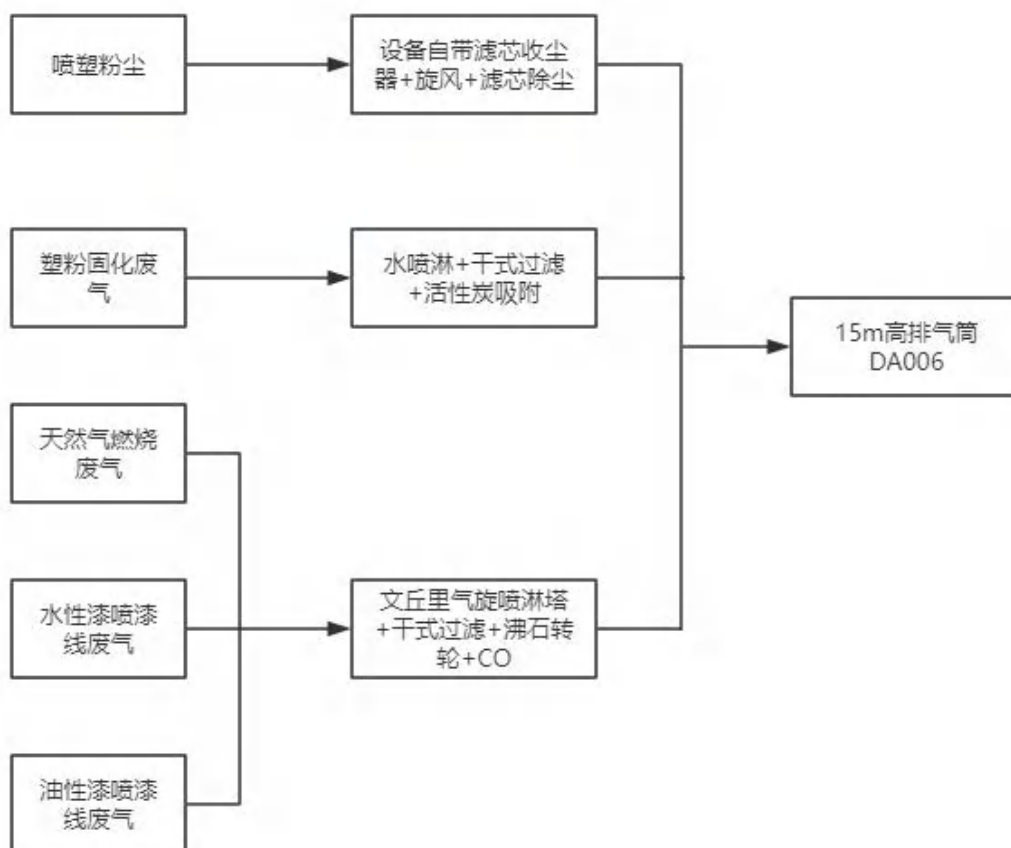


图4.1-11 DA006排气筒废气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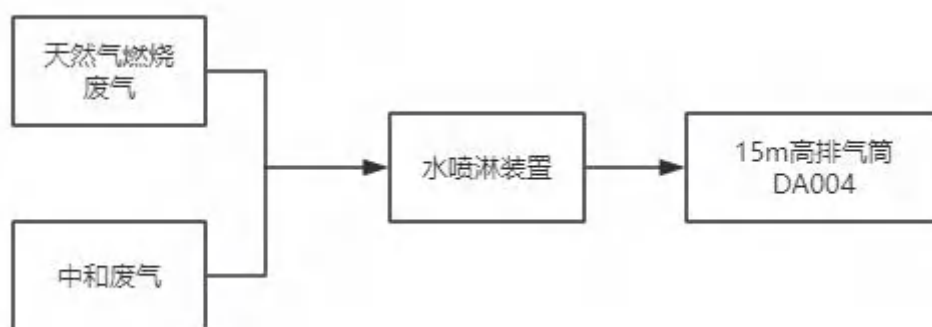


图4.1-12 DA004排气筒废气流向

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的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中和废气、水性漆喷漆线废气、油性漆喷漆废气，具体见下表。

表 4.1-3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	----	-------	------	------	-------	------------	------	------

喷塑粉尘	喷塑	颗粒物	有组织	旋风+滤芯除尘器	风量： 95000m ³ /h	15m，内径 1.8m	大气	已开孔
塑粉固化废气	塑粉、固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已开孔
水性漆喷漆线废气、油性漆喷漆线废气、天然气废气	喷漆线	颗粒物、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水帘过滤+文丘里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催化氧化				已开孔
中和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皮膜线	颗粒物、氨、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水喷淋塔处理	风量： 5000m ³ /h	15m，内径 0.4m	大气	已开孔

4.1.3 噪声

环评要求：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确保厂界噪声的达标排放，要求企业采取以下降噪措施：1、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环保型的生产设备；2、合理布置厂房生产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3、水泵、风机等振动设备底部设减振基础，风管进出口采用软接头，并加装消音器；4、空压机设在独立房屋内，门采用隔声，作业时门窗保持关闭；5、加强对各种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落实情况：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房生产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对水泵、风机等振动设备底部设减振基础，风管进出口采用软接头，并加装消音器；将空压机设在独立房屋内，门采用隔声，作业时门窗

保持关闭；加强对各种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采取措施后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4.1-3 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 (A) /m)	布置位置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1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3	90/1	楼顶	减震支架、 隔声罩、环 保型低噪 声电机、厂 房隔声等	8：00~ 20：00
5	皮膜线	1	75/1	生产车间 3F		
6	喷塑线	1	75/1			
7	水性漆喷漆线	1	75/1			
8	油性漆喷漆线	1	75/1			
9	厂区污水处理站	1	75/1	厂区西侧		全天

4.1.4固（液）体废物

表 4.1-4 固废产生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4年7月1日~2025年2月28日实际产生量(t)	折算年产生量	最大暂存量(t)	处置方式
1	废滤芯	粉尘治理	一般固废	/	2	1.13	1.7	1	收集后委托宁波市佳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曙分公司处置
2	废包装桶	涂料、药剂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15	8.5	12.75	5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水治理	危险废物	336-064-17	67.823	38.43	57.65	10	
4	废漆渣	喷漆清理	危险废物	900-252-12	9.656	5.47	8.21	5	
5	废洗枪水	洗枪	危险废物	900-404-06	5.4	3.06	4.59	2	
6	废过	废气治	危险	900-041-49	5	2.83	4.25	1	

	滤棉	理	废物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20.267	11.48	17.227	5	
8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6t/5a	暂未产生	0.12	0.6	
9	废沸石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2t/5a	暂未产生	0.4	2	
10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	5	暂未产生	4.25	2	收集后委托宁波市佳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曙分公司处置
11	废过滤介质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	2	暂未产生	1.7	2	

环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过滤介质、热洁炉废粉末渣、废包装桶、污水处理污泥、废漆渣、废洗枪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沸石。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过滤介质、热洁炉废粉末渣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包装桶、污水处理污泥、废漆渣、废洗枪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沸石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企业已有危险暂存间，建立危险废物的申报及台账制度，记录上均注明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以及接受单位名称。日常危废在转运前，安环专员均会按照要求报备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并填写危险废物转运联单，落实执行危险废物转运单制度。

落实情况：热洁炉废粉末渣本次验收不涉及。一般废物（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过滤介质）收集后委托宁波市佳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曙分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污水处理污泥、废漆渣、废洗枪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沸石）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贮存、处置，贮存场所满足相关要求。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在生产厂房3F东侧建有一间危废仓库，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图 4.1-13 危险废物仓库照片

4.1.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化学品原材料仓库

环评要求：企业对各原辅材料均设置原材料仓库包括化学品原材料仓库，并安排专职人员对仓库内原材料的购买、取用进行管理台账记录。

落实情况：企业在生产厂房3F东侧建有一间危险化学品仓库，危险化学品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贮存，贮存场所满足相关要求。根据现场踏勘，仓库按照分类存放，已做好防渗处理。已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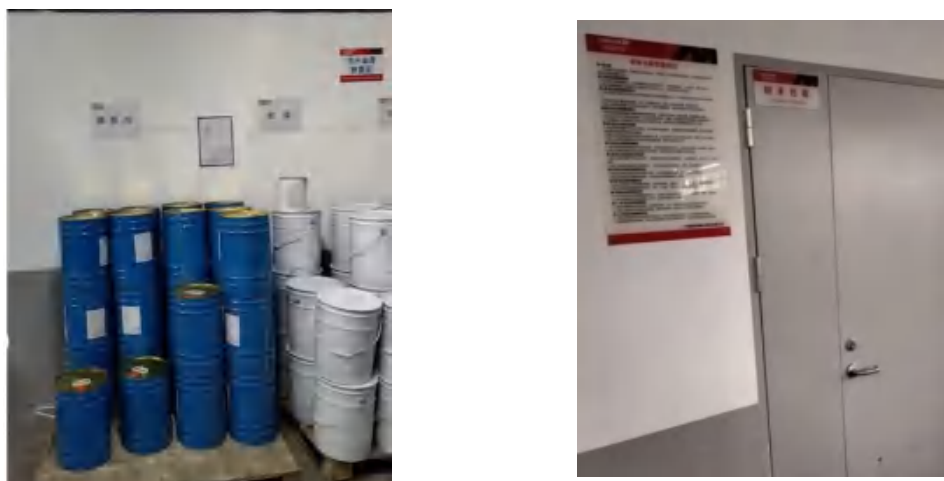


图 4.2-1 危险化学品仓库照片

2) 事故应急池

环评要求：厂区应设有一个60.084m³的事故应急池，以确保安全生产。

落实情况：企业厂内已设置事故应急池（65m³）储存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消防用水和初期雨水。



图 4.2-2 事故应急池照片

3) 应急预案

环评要求：根据《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指南（2015年修订版）》，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评估为一般，应当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简本）》。《环境应急预案（简本）》应当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必要时可以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应急预案，内容较《环境应急预案（全本）》可以相对简化，并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专家及有关部门人员进行应急预案评估。

落实情况：企业于2024年9月编制了《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官塘河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包括本阶段验收的内容，并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进行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号：330206-2024-075-L），并组建了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同时按要求落实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图4.2-3 应急预案备案表

4.2.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无。

4.2.3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环保设施投资

预计环保投资400万元，占总投资1200万元的33.3%，实际环保投资342万，占总投资900万的38%。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统一收集与处理，有效防止环境污染，保障社会安全，发挥其经济、社会效益，从而体现其显著的环境效益。

表 4.3-1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预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	喷塑粉尘治理设施	20	15
	塑粉固化废气治理设施	20	15
	喷漆线废气治理设施	230	195
	酸洗废气治理设施	5	/
	电泳烘干废气治理设施	10	/
	中和废气治理设施	5	5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110	10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库	/	/

	危废仓库	/	2
消声降噪	隔声降噪措施	5	5
其他环保措施	事故应急池	5	5
合计		400	342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见表4.3-2。

表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环评相关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	喷塑	颗粒物	收集后经“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塑粉尘经“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汇至 1 根 15m 高（DA006）排气筒排放。
		塑粉固化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塑粉固化废气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填充量 1t）吸附装置”处理后汇至 1 根 15m 高（DA006）排气筒排放。
		水性漆喷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水帘过滤+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水性漆喷漆线废气、油性漆喷漆线废气与部分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水帘过滤+文丘里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油性漆喷漆	颗粒物、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水帘过滤+文丘里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设	水性漆喷漆线废气、油性漆喷漆线废气与部分天然气燃烧废气收

			臭气浓度	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集后经“水帘过滤+文丘里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电泳烘干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本次验收不涉及。
		皮膜	氨、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中和废气与部分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酸洗	氮氧化物	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本次验收不涉及。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部分天然气与水性漆喷漆线废、油性漆喷漆线废气收集后经“水帘过滤+文丘里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部分天然气燃烧废气与中和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污水处理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各池加盖。	与环评一致。
		热洁炉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	本次验收不涉及。
2	废水	生产废水	pH、SS、COD _{Cr} 、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LAS、总铝、总锌、总锰、总	生产废水经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铁、总锌、 总铜等		
		纯水制备 浓水	SS、无机 盐等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回用于冷却系统不外 排
3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等。	与环评一致。
4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 用。	委托宁波市佳宁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海曙分 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 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 全处置。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3月），影响分析结论及防治措施如下：

5.1.1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地块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氨、乙酸乙酯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2022年度北仑区内六项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纳污海域pH、COD、石油类、汞、铜、铅和镉的平均浓度达到《海水水质标准》三级标准，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有所超标，海域水质总体为劣四类；与所在区域陆域污染入海有关；监测点位项目地块、林头方村和嘉溪村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良好。

5.1.2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大气环境

喷塑粉尘收集后经“旋风+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塑粉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中和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水性漆喷漆线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油性漆喷漆线废气经“文丘里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高15m高排气筒排放；酸洗废气拟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中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电泳/烘干废气收集后由二级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对污水处理站各池加盖；热洁炉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塑粉固化废气、水性漆喷漆线废气、油性漆喷漆线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能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3非甲烷总烃（NMHC）

处理效率要求和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和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酸洗废气、热洁炉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日常管理参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相关规定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经估算模式预测，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污染物落地浓度、占标率均较小，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根据预测，本项目车间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产废水（皮膜线废水、水喷淋更换废水、水帘更换废水、文丘里气旋喷淋塔更换废水）依托厂区内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二级标准，总铝排放指标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表1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总铜、总锌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对附近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投产后，厂界昼夜噪声排放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为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

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消隔声措施：（1）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环保型的生产设备；（2）合理布置厂房生产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3）水泵、风机等振动设备底部设减振基础，风管进出口采用软接头，并加装消音器；（4）空压机设在独立房屋内，门采用隔声，作业时门窗保持关闭；（5）加强对各种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类危险固废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由委托宁波市佳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曙分公司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5.1.3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5.1-1。

表 5.1-1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及预治理效果
废气	喷塑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3 非甲烷总烃（NMHC）处理效率要求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规定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塑粉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水性漆喷漆线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水帘过滤+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油性漆喷漆线废气	颗粒物、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水帘过滤+文丘里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电泳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和废气	氨、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酸洗废气	氮氧化物	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天然气燃	颗粒物	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及预治理效果
	烧废气		筒（DA003）排放。	标准》（GB9078-1996）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日常管理参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污水处理站废气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各池加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热洁炉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9）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废水	生产废水	pH、SS、COD _{Cr} 、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LAS、总铝、总锌、总锰、总铁、总铜等	生产废水经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排放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标准；总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中二级标准，总铝排放指标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表1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总铜、总锌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
	纯水制备浓水	无机盐等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噪声	各类设备噪声及空压机等	噪声	隔声房、隔声罩、减震基础等。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粉尘治理	废滤芯	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废过滤介质		
	热洁炉	热洁炉废粉末渣		
	涂料、药剂包装	废包装桶	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安全处置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及预治理效果
		污泥		
	喷漆清理	废漆渣		
	洗枪	废洗枪水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废沸石		

环评总结论：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选址符合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管控要求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从环境影响分析结果来看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基本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公示和公众调查，没有收到反对意见。因此本项目在该厂址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仑环建〔2024〕60号），具体意见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书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拟投资1200万元，利用位于大碶街道官塘河路27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11761m²）实施“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项目新增主要工艺包括喷塑、喷漆、皮膜、电泳等，新增主要设备包括电泳线1条、油性漆喷涂线1条、水性漆喷涂线1条、喷塑线1条、皮膜线1条等。项目建成后，可对汽车镁合金压铸件（瓔珞河路厂区产品）进行表面处理，年处理量约为350万套。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改造后的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中总铝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表1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总铜、总锌排放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后纳管；纯水制备浓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塑粉尘收集后经自带的“旋风+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塑粉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电泳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日常管理颗粒物、SO₂、NO_x参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和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喷漆工序均在全封闭空间进行，水性漆喷漆线废气收集后经“水帘过滤+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油性漆喷漆线废气收集后经“水帘过滤+文丘里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处理后通过1根高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酸洗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中和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NO_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热洁炉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各池加盖，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1厂界标准值。厂区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四）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1.331t/a、氨氮0.094t/a、颗粒物1.658t/a、二氧化硫0.031t/a、氮氧化物1.436t/a、VOCs4.988t/a。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需要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五、全面做好风险事故防范工作，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号）要求，企业污水治理、粉尘治理等环保设施应纳入安全风险评估，落实安评报告要求，采取相关的安全对策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表 5.2-1 环评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内容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改造后的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中总铝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表1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总铜、总锌排放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后纳管；纯水制备浓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	经核实，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改造后的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中总铝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表1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总铜、总锌排放执行《电镀水

	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后纳管，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冷却系统不外排。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塑粉尘收集后经自带的“旋风+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塑粉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电泳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日常管理颗粒物、SO₂、NO_x参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和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喷漆工序均在全封闭空间进行，水性漆喷漆线废气收集后经“水帘过滤+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油性漆喷漆线废气收集后经“水帘过滤+文丘里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处理后通过1根高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酸洗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中和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NO_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热洁炉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各池加盖，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厂界标准值。厂区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经核实，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塑粉尘收集后经自带的“旋风+滤芯除尘”处理后与喷漆线废气一起排放；塑粉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喷漆线废气一起排放；部分天然气废气与水性漆喷漆线废气、油性漆喷漆线废气收集后经“水帘过滤+文丘里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处理后通过1根高15m高排气筒排放；部分天然气废气与中和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各池加盖；电泳烘干废气本次验收不涉及；酸洗废气本次验收不涉及；热洁炉废气本次验收不涉及。根据检测结果，各废气排放口污染物符合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限值要求。
3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经核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经核实，企业已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5	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1.331t/a、氨氮 0.094t/a、颗粒物 1.658t/a、二氧化硫 0.031t/a、氮氧化物 1.436t/a、VOCs 4.988t/a。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需要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经核实，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498t/a、氨氮 0.035t/a、颗粒物 1.264t/a、二氧化硫少量、氮氧化物少量、VOCs1.254t/a。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已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6	全面做好风险事故防范工作，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号）要求，企业污水治理、粉尘治理等环保设施应纳入安全风险评估，落实安评报告要求，采取相关的安全对策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经核实，企业全面做好风险事故防范工作，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号）要求，企业污水治理、粉尘治理等环保设施应纳入安全风险评估，落实安评报告要求，采取相关的安全对策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7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经核实，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8	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经核实，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已按规定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喷塑粉尘（颗粒物）、塑粉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水性漆喷漆线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油性漆喷漆线废气（颗粒物、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和电泳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6.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 染 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臭气浓度*			1000	
3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汽车制造业		120	
4	非甲烷总烃（NMHC）	汽车制造业		60	
5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6.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臭气浓度*		20
3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日常管理参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颗粒物 $\leq 30\text{mg/m}^3$ ，SO₂ $\leq 200\text{mg/m}^3$ ，NO_x $\leq 300\text{mg/m}^3$ ）。

表 6.1-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炉窑类别	标准级别	排放限值	
			烟（粉）尘浓度 mg/m ³	烟气黑度
1	其他炉窑	二	200	1

本项目皮膜线中和废气中的氨和臭气浓度（由氨产生）、污水处理站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详见下表。

表 6.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二级	单位
氨	15	4.9	1.5	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	无量纲

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6.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1.2 废水

本次验收期间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冷却系统不外排，生产废水依托厂区内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中二级标准，总铝排放指标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表1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总铜、总锌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表 6.1-6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
2	COD _{Cr} （mg/L）	500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3	BOD ₅ (mg/L)	300	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4	SS (mg/L)	400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6	石油类 (mg/L)	20	
7	总锰 (mg/L)	5.0	
8	总氮 (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中二级标准
9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10	总磷 (mg/L)	8	
11	总铝 (mg/L)	2.0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2	总铁 (mg/L)	10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表1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13	总铜 (mg/L)	1.5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
14	总锌 (mg/L)	4.0	

岩东污水处理厂废水经其处理后最终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其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总锌、总锰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选择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1-7 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2	氨氮 (mg/L)	2 (4) *	
3	总氮 (mg/L)	12 (15) *	
4	总磷 (mg/L)	0.3	
5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6	BOD ₅ (mg/L)	10	
7	SS (mg/L)	10	
8	石油类 (mg/L)	1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10	总锌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选择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1	总锰 (mg/L)	2.0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6.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6.1.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6.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建议值见下表。

表 6.2-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建议值 单位：吨/年

污染物	COD	氨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建议值	1.331	0.094	1.658	0.031	1.436	4.988

7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
6 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具体见下表。

表 7.1-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喷漆废气	DA006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喷塑粉尘、塑粉固化废气、喷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6 排气筒出口（与喷漆废气汇合）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中和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4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氨、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无组织排放

具体见下表。

表 7.1-2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废气	上风向#1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乙酯、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厂界废气	下风向#12				
3	厂界废气	下风向#13				
4	厂界废气	下风向#14				
5	厂区内废气	厂区内#10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7.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7.1-3 生产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生产废水	1#2#生产废水进出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LAS、石油类、总锰、总氮、氨氮、总磷、总铝、总铁、总铜、总锌	4 次/天	连续 2 天	/

7.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7.1-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L_{Aeq}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 2 天	/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无。

7.1.5 辐射监测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7.2 验收监测点位图

具体见下图。



- ▲ 噪声监测点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图 7.2-1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7.3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做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20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5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3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4mg/m ³
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9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12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3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14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15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17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18	总锰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5mg/L
19	总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5mg/L
20	总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5mg/L
21	总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5mg/L
22	总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0.05mg/L

8.2 监测仪器

具体见下表。

表 8.2-1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F-005-02	ZHNB202305050042	2025-05-04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6	X-031-01	ZHNB202305050029	2025-05-04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6	X-031-02	ZHNB202305050062	2025-05-04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0	X-008-02	ZHNB202310170263	2025-10-16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乙酸乙酯	/	/	/	/	/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氨	/	/	/	/	/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非甲烷总烃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4	F-030-02	ZHNB202310170137	2025-10-16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臭气浓度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F-005-02	ZHNB202305050042	2025-05-04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4	X-023-03	ZHNB202310170147	2025-10-16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化学需氧量	酸碱滴定管	/	ZJKZ-B-50	ZHNB202310170169	2025-10-16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TU-1810PC	F-004-01	ZHNB202310170132	2025-10-16	宁波市计量测

	计					试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250	F-002-01	ZHNB202310170130	2025-10-16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溶解氧测定仪	JJPSJ-605F	F-040-01	ZHNB202310170131	2025-10-16	
悬浮物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	F-005-01	ZHNB202310170145	2025-10-16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F-018-01	ZHNB202310170139	2025-10-16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04-01	ZHNB202310170132	2025-10-16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F-027-01	ZHNB202310170143	2025-10-16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总铜				ZHNB202310170143	2025-10-16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总锰				ZHNB202310170143	2025-10-16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总铝				ZHNB202310170143	2025-10-16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总铁				ZHNB202310170143	2025-10-16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04-01	ZHNB202310170132	2025-10-16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ZHNB202310170132	2025-10-16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8.3 人员资质

具体见下表。

表 8.3-1 人员资质情况

人员姓名	人员技术上岗证证书编号
林迪	GCJC-SGZ-01
虞冰	GCJC-SGZ-04
翟钧儒	GCJC-SGZ-13
沈腾林	GCJC-SGZ-14
乐近怀	GCJC-SGZ-08
朱自清	GCJC-SGZ-09
张晓慧	GCJC-SGZ-10
陈嘉慧	GCJC-SGZ-15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8.4-1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评价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仪 器有限公司 AWA6228+)	10330931	杭州爱华 AWA6022A	94.0	93.8	93.8	≤0.5	合格
--	----------	------------------	------	------	------	------	----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汽车镁合金压铸件表面处理工序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2025.03.19		2025.03.20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镁合金压铸件表面处理工序	350 万套/年	250 万套/年	7642 套	91.7	7775 套	93.3

由上表可知，企业运行情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析如下：

表 9.2-1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效果

废水治理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监测结果（mg/L）				去除率（%）	
		2025.03.19 进口均值	2025.03.19 出口均值	2025.03.20 进口均值	2025.03.20 出口均值	2025.03.19	2025.03.20
污水处理站	pH 值	6.78	6.8	7.23	7.23	/	/
	SS	70.25	36.75	66.25	32.5	47.69	50.94
	COD	315	123	252.5	136.5	60.95	45.94
	BOD ₅	96	66.8	75.23	56.55	30.42	24.83
	氨氮	18.03	4.49	23.23	3.58	75.1	84.59
	石油类	20.7	1.65	4.98	1.75	92.03	64.86
	总磷	47.88	6.92	46.68	6.11	85.55	86.91
	总氮	39.75	24.95	44.43	24.3	37.23	45.31
	LAS	0.93	0.92	0.97	0.9	1.08	7.22
	总铝	0.35	1.06	0.09	1.05	/	/
	总锌	0.99	0.23	1.01	0.24	76.77	76.24
	总锰	0.14	0.07	0.12	0.08	50	33.33
	总铁	0.07	0.04	0.06	0.04	42.86	33.33
	总铜	0.05	<0.04	<0.04	<0.04	/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析如下：

表 9.2-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果

名称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监测结果 (两日平均浓度 mg/m ³)		去除率 (%)
				进口	出口	
DA006	喷塑粉尘	旋风+滤芯除尘器	颗粒物	/	8.57	/
	塑粉固化废气	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	8.57	/
	天然气燃烧废气	水帘过滤+文丘里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设备	二氧化硫	/	<3	/
	水性漆喷漆线废气、油性漆喷漆线废气		氮氧化物	/	<3	/
			非甲烷总烃	9.1	8.06	11.43
			颗粒物	26.25	1.83	93.03
			乙酸乙酯	0.02	0.02	/
			臭气浓度	1093.67	187.33	82.87
DA004	天然气燃烧废气、中和废气	水喷淋塔	颗粒物	4.2	1.38	67.14
			二氧化硫	<3	<3	/
			氮氧化物	<3	<3	/
			氨	3.54	2.5	29.38
			臭气浓度	1183	227.33	80.78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自行处理。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8:50	第二次 12:32	第三次 14:33	第四次 16:34	
污水处理站进口★1#	白色微浑	2025.03.19	pH 值(无量纲) (温度℃)	6.6 (12.3)	6.9 (12.8)	6.7 (12.5)	6.9 (12.9)	/
			化学需氧量 (mg/L)	312	316	308	324	/
			五日生化需氧	98.0	98.6	93.4	94.0	/

			量(mg/L)					
			悬浮物(mg/L)	68	70	72	7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933	0.927	0.931	0.918	/
			总磷(mg/L)	46.8	49.1	48.4	47.2	/
			氨氮(mg/L)	17.7	18.3	17.4	18.7	/
			总氮(mg/L)	39.4	40.1	39.0	40.5	/
			石油类(mg/L)	20.6	20.7	20.7	20.8	/
			总锰(mg/L)	0.22	0.13	0.13	0.07	/
			总铝(mg/L)	0.149	0.110	0.113	1.04	/
			总铁(mg/L)	0.12	0.05	0.05	0.04	/
			总铜(mg/L)	0.06	<0.04	<0.04	<0.04	/
			总锌(mg/L)	1.62	1.06	1.06	0.23	/
采样点 位及编 号	样品 性状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8:55	第二次 12:37	第三次 14:38	第四次 16:39	
污水处 理站进 口★1#	白色 微浑	2025.03 .20	pH 值(无量纲) (温度℃)	7.3 (14.0)	7.1 (13.8)	7.2 (13.6)	7.3 (13.9)	/
			化学需氧量 (mg/L)	242	252	248	268	/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77.9	75.6	73.4	74.0	/
			悬浮物(mg/L)	66	67	64	68	/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mg/L)	0.971	0.970	0.969	0.968	/
			总磷(mg/L)	46.2	47.7	47.1	45.7	/
			氨氮(mg/L)	23.0	23.4	22.7	23.8	/
			总氮(mg/L)	43.8	45.0	44.3	44.6	/
			石油类(mg/L)	5.01	5.00	4.98	4.94	/
			总锰(mg/L)	0.11	0.12	0.12	0.12	/
			总铝(mg/L)	0.091	0.093	0.093	0.091	/
			总铁(mg/L)	0.05	0.06	0.06	0.06	/
			总铜(mg/L)	<0.04	<0.04	<0.04	<0.04	/
			总锌(mg/L)	0.976	1.01	1.04	1.03	/
采样点 位及编 号	样品 性状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8:51	第二次 10:51	第三次 12:51	第四次 14:51	
污水处 理站出 口★2#	无色 微浑	2025.03 .19	pH 值(无量纲) (温度℃)	6.8 (11.0)	6.9 (13.0)	6.7 (14.0)	6.8 (13.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124	122	128	500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68.2	65.4	64.6	69.0	300
			悬浮物(mg/L)	36	35	37	39	40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mg/L)	0.920	0.921	0.919	0.917	20
			总磷(mg/L)	6.70	6.93	7.06	6.99	8
			氨氮(mg/L)	4.43	4.55	4.39	4.59	35

			总氮(mg/L)	24.6	25.1	25.3	24.8	70
			石油类(mg/L)	1.63	1.60	1.62	1.76	20
			总锰(mg/L)	0.07	0.07	0.07	0.07	5.0
			总铝(mg/L)	1.05	1.06	1.06	1.05	2.0
			总铁(mg/L)	0.04	0.04	0.04	0.04	10
			总铜(mg/L)	<0.04	<0.04	<0.04	<0.04	1.5
			总锌(mg/L)	0.23	0.23	0.23	0.23	4.0
采样点 位及编 号	样品 性状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8:54	第二次 10:54	第三次 12:54	第四次 14:54	
污水处 理站出 口★2#	无色 微浑	2025.03 .20	pH 值(无量纲) (温度℃)	7.1 (14.1)	7.3 (13.1)	7.4 (15.1)	7.1 (13.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38	132	148	128	500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54.6	51.2	55.0	53.4	300
			悬浮物(mg/L)	30	32	33	35	40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mg/L)	0.884	0.901	0.898	0.905	20
			总磷(mg/L)	6.06	6.19	5.96	6.22	8
			氨氮(mg/L)	3.53	3.61	3.48	3.68	35
			总氮(mg/L)	23.9	24.5	24.3	24.5	70
			石油类(mg/L)	1.73	1.72	1.68	1.85	20
			总锰(mg/L)	0.08	0.08	0.08	0.08	5.0
			总铝(mg/L)	1.06	1.06	1.04	1.03	2.0
			总铁(mg/L)	0.04	0.04	0.04	0.04	10
			总铜(mg/L)	<0.04	<0.04	<0.04	<0.04	1.5
			总锌(mg/L)	0.244	0.244	0.240	0.239	4.0

备注：总锰、总铝、总铁、总铜、总锌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分包报告编号为第 SN2503237 号、第 SN2503227 号。总锰、总铝、总铁、总铜、总锌本公司无资质。

由表9.2-3分析，在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的pH排放为6.7~7.4；悬浮物排放浓度小于30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136.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66.8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4.49mg/L，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1.75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6.9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0.92mg/L，总锰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0.08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排放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标准；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24.95mg/L，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二级标准；总铝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1.06mg/L，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总铁排

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0.04mg/L，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

（DB33/844-2011）表1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总铜排放浓度小于0.04mg/L，总锌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0.24mg/L，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

9.2.2.2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4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喷漆废气进口	2025/03/19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6.4	25.9	25.1	/
			排放速率 kg/h	/	/	1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9.31	10.3	7.57	/
			排放速率 kg/h	/	/	/	/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³	0.076	0.020	0.020	/
			排放速率 kg/h	/	/	1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22	1513	977	/
		标干流量 m³/h		49439	51595	51075	/
◎2#喷漆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8	1.9	1.9	30
			排放速率 kg/h	/	1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8.16	8.50	8.84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³	0.005	0.016	0.049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	199	229	1000
		标干流量 m³/h		64065	64746	65037	/
◎3#喷塑粉尘、喷漆废气、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8.3	10.0	8.3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9.14	9.39	10.1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200	

		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00
			排放速率 kg/h	/	/	/	/
		含氧量%		21.1	20.9	20.8	/
		标干流量 m³/h		73648	72742	73501	/
◎5#中和废气、 天然气 燃烧废 气(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6	4.2	4.0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氨(氨气)	实测浓度 mg/m³	3.97	2.81	3.33	/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0	0.025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	
		排放速率 kg/h	/	1	/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13	977	1122	/	
	含氧量%		20.9	20.9	20.8		
	标干流量 m³/h		7343	7156	7540	/	
	◎6#中 和废气、 天然气 燃烧废 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4	1.5	1.4	30
排放速率 kg/h			/	/	1	/	
氨(氨气)		实测浓度 mg/m³	2.60	2.44	2.22	/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1	0.011	4.9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00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99	269	199	2000		
含氧量%		20.8	20.9	20.8	/		
标干流量 m³/h		4867	4516	4891	/		
◎1#喷漆废 气进口		2025/0 3/20	低浓度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28.1	26.0	26.0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8.27	9.59	9.58	/

			排放速率 kg/h	/	/	/	/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14	/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22	851	977	/
		标干流量 m ³ /h		49533	49625	51029	/
◎2#喷漆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	1.6	1.9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87	7.53	7.47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061	0.010	0.008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1	199	173	1000
		标干流量 m ³ /h		63691	66391	65011	/
◎3#喷塑粉尘、喷漆废气、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4	8.8	8.6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57	7.62	7.59	60
			排放速率 kg/h	1	1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00
			排放速率 kg/h	/	/	/	/
		含氧量%		20.8	20.9	20.8	/
		标干流量 m ³ /h		72466	73236	73057	/
◎5#中和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1	4.3	4.0	/
			排放速率 kg/h	/	1	1	/
		氨(氨气)	实测浓度 mg/m ³	4.20	3.23	3.72	/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4	0.028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排放速率 kg/h	/	/	/	/

◎6#中和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13	1122	851	/
		含氧量%			20.9	20.9	20.8	/
		标干流量 m ³ /h			7476	7346	7574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3	1.3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氨(氨气)	实测浓度 mg/m ³	2.56	2.43	2.75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3	4.9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00		
		排放速率 kg/h	/	/	/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9	269	199	2000	
	含氧量%			21.0	20.8	20.9	/	
	标干流量 m ³ /h			4431	4443	4743	/	

由表9.2-4分析，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小于10.0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小于9.39mg/m³，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浓度小于0.061mg/m³，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小于3mg/m³，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小于3mg/m³，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氨有组织排放浓度小于2.75mg/m³，臭气浓度小于269，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5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1	2025.03.1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86	0.425	0.422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9	0.53	0.51	4.0
		乙酸乙酯(mg/m ³)	<0.013	<0.013	<0.013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20

	2025.03.2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92	0.380	0.343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3	0.55	0.50	4.0
		乙酸乙酯(mg/m ³)	<0.013	<0.013	<0.013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20
下风向 #12	2025.03.1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38	0.447	0.45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67	0.61	4.0
		乙酸乙酯(mg/m ³)	<0.013	<0.013	<0.013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20
	2025.03.2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65	0.424	0.396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1	0.94	0.90	4.0
		乙酸乙酯(mg/m ³)	<0.013	<0.013	<0.013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20
下风向 #13	2025.03.1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55	0.438	0.437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5	0.69	0.61	4.0
		乙酸乙酯(mg/m ³)	<0.013	<0.013	<0.013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20
	2025.03.2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36	419	0.505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4	0.88	0.80	4.0
		乙酸乙酯(mg/m ³)	<0.013	<0.013	<0.013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20
下风向 #14	2025.03.1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15	0.410	0.479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0	0.69	0.73	4.0
		乙酸乙酯(mg/m ³)	<0.013	<0.013	<0.013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20
	2025.03.2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41	0.440	0.492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	0.97	0.91	4.0
		乙酸乙酯(mg/m ³)	<0.013	<0.013	<0.013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20

由表9.2-5分析，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小于0.97mg/m³，颗粒物浓度小于0.492mg/m³，乙酸乙酯浓度小于0.013mg/m³，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小于10，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废气无组织（厂区内）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6 废气无组织（厂区内）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 #10	2025.03.19	非甲烷总烃	1.38	1.38	1.34	6.0
	2025.03.20	非甲烷总烃	1.69	1.15	1.05	6.0

由表9.2-6分析，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1.69mg/m³，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气象数据见下表。

表 9.2-7 厂区气象数据一览表

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气温（℃）
2025/03/19	第一次	晴	东	3.3	102.9	8.2
	第二次	晴	东	3.7	102.8	11.3
	第三次	晴	东	3.2	102.9	10.5
2025/03/20	第一次	晴	东	3.1	102.7	10.0
	第二次	晴	东	3.6	102.6	12.0
	第三次	晴	东	3.2	102.7	11.0

9.2.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日期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eqdB（A）	检测时间	LeqdB（A）
厂界东侧▲1#	2025/03/19	13:31-13:41	60.4	/	/
厂界南侧▲2#		13:43-13:53	64.6	/	/
厂界西侧▲3#		13:54-14:04	57.9	/	/
厂界北侧▲4#		14:05-14:15	56.0	/	/
厂界东侧▲1#	2025/03/20	12:58-13:08	57.2	/	/
厂界南侧▲2#		13:10-13:20	59.7	/	/
厂界西侧▲3#		13:26-13:36	62.4	/	/
厂界北侧▲4#		13:41-13:51	60.9	/	/
标准限值		≤65		≤55	

由表9.2-8分析，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范围56.0~64.6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9.2.2.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自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滤芯、废反渗透膜、

废过滤介质收集后委托宁波市佳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曙分公司处置；废包装桶、污水处理污泥、废漆渣、废洗枪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沸石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有 COD_{Cr}1.331t/a、氨氮 0.094t/a，其实际排放量核算如下。

表 9.2-9 废水总量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指标	涉及该总量指标的废水	年废水排放量 (t)	废水排放浓度 (mg/L)	年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COD _{Cr}	生产废水	12443.524	40	0.498	1.331	是
氨氮			2 (4)	0.035	0.094	是

2、废气

企业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过程见下表。

表 9.2-10 废气总量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项目	排放口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实际有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实测核算	环评审批	
VOCs	DA006	0.627	1400	1.254	0.878	3.243	是
颗粒物	DA004	0.007		0.01	0.885	0.924	是
	DA006	0.625		0.875			
二氧化硫	DA004	/		/	0.022	0.031	是
	DA006	/		/			
氮氧化物	DA004	/		/	1.049	1.436	是
	DA006	/		/			

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照产物系数法核算。

9.2.2.6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1.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根据检测结果，生产废水能达标排放，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详见表9.2-1。

10.1.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详见表9.2-2。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3月19日~03月20日），由在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的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锰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排放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二级标准；总铝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表1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总铜、总锌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

10.1.2.2 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3月19日~03月20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氨、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乙酯浓度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厂

界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0.1.2.3 厂界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3月19日~03月20日），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10.1.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过滤介质收集后委托宁波市佳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曙分公司处置；废包装桶、污水处理污泥、废漆渣、废洗枪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沸石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0.1.2.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10.1.2.6 总量核算

企业COD、氨氮、VOCs、NO_x、SO₂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故不开展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0.3 结论

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经现场核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该项目按报告书批复要求建设了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实现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本项目已基本达到环评批复的执行标准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4 建议

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在日常生产中加强废气收集管理，减少非正常排放工况；加强废气处理管理，确保废气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完善危废仓库内的墙面粘贴分类标识。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宁波星源卓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阶段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第一阶段)			项目编号	2304-330206-07-02-194945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河路 17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代码)	36 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塑料件制造 (含塑料件) 40 吨以上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铝合金压铸件表面处理年处理量 15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铝合金压铸件表面处理年处理量 150 万套			环评单位	浙江清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4〕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05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恩象龙 (浙江)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恩象龙 (浙江)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6750382896C0013W			
	验收单位	宁波星源卓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监理单位	港成检测技术 (宁波)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预算 (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预算 (万元)	400			所占比例 (%)	33.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9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42			所占比例 (%)	38			
	废水治理 (万元)	100	废气治理 (万元)	230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星源卓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750382896C			验收时间	2025 年 03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244	2.713		1.244	2.713		+1.244
	化学需氧量						0.498	1.331		0.498	1.331		+0.498
	氨氮						0.035	0.094		0.035	0.094		+0.03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22	0.031		0.022	0.031		+0.022
	烟尘												
	工业粉尘						0.885	0.924		0.885	0.924		+0.885
	挥发性有机物						1.049	1.436		1.049	1.436		+1.049
	VOCs						0.878	1.243		0.878	1.243		+0.87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苯乙烯											
	丙烯腈												
	氯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9)-(8)-(11)-(13)。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5年3月27日，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27号，利用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27号自有厂房（占地面积10854m²，建筑面积11761m²）空置区域实施“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第一阶段）”，项目建成后，对璁琅河路厂区生产的部分汽车镁合金压铸件进行表面处理，不新增产能。现阶段电泳线未建设，故实行阶段性验收，具备年处理250万套汽车镁合金压铸件的能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油性漆喷涂线1条、水性漆喷涂线1条、喷塑线1条、皮膜线1条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本次第一阶段验收不涉及电泳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4年4月29日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4〕60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4年7月，项目竣工，同月投入调试生产，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900万元，本次验收实际环保投资342万元，占总投资的3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第一

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第一阶段主要为油性漆喷涂线1条、水性漆喷涂线1条、喷塑线1条、皮膜线1条,年处理量为250万套镁合金压铸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涉及的变动内容为:

(1) 热洁炉暂未实施,喷塑挂具暂委外加工,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2) 原环评中喷塑粉尘收集后经“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单独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建设情况为收集后经“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最终汇至DA006排气筒排放;

(3) 原环评中塑粉固化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单独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建设情况为经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至DA006排气筒排放;

(4) 原环评中水性漆喷漆线废气收集后经“水帘过滤+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高15m排气筒(DA005)排放,实际建设情况为与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合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5) 原环评中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实际建设情况为与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6)合并排放,部分天然气燃烧废气与中和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7) 原环评中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实际情况为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冷却系统不外排。

综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规模、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以及配套环保设施/措施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的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中和废气、水性漆喷漆线废气、油性漆喷漆线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

喷塑粉尘收集后经“旋风+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

放；塑粉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中和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水性漆喷漆线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油性漆喷漆线废气经“文丘里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高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对污水处理站各池加盖。具体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依托厂区内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隔油-气浮-沉淀-A/O-生化沉淀-物化沉淀）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3、噪声

噪声通过设置隔声门、双层密闭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企业固体分类收集、分区存放。项目产生的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过滤介质收集后委托宁波市佳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曙分公司处置；废包装桶、污水处理污泥、废漆渣、废洗枪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沸石等危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四、其他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有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危化品均储存于危化品仓库内，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基本落实好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固废已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企业已委托编制《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官塘河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4年9月10日备案，备案号330206-2024-075-L。已设置60立方米的应急池，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目前配备了灭火器、医药箱、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2、规范化排放口、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水和废气已设置规范化排放口；企业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5年03月19日~03月20日对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3月19日~03月20日），DA006排放口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氨、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乙酯浓度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3月19日~03月20日），生产废水排放口pH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锰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排放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中二级标准；总铝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

（DB33/844-2011）表1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总铜、

总锌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3月19日~03月20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第一阶段废水COD、氨氮实际排放总量和废气VOCs、NO_x、SO₂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第一阶段）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存在的问题及后续要求

(1)经现场检查，项目不存在影响本次自主环保验收的环保问题；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建全废气、废水运行台帐记录，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企业应按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落实自行监测。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开始第一阶段相关环保设施的调试工作。工程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目前项目配套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设计要求建成并同步投入、稳定运行。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写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至 2024 年 7 月第一阶段完成工程安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

公司根据港成检测技术(宁波)有限公司出具的《HJ-250319-001-01 检测报告》、《HJ-250319-001-02 检测报告》、《HJ-250319-001-03 检测报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于 2025 年 3 月自行编制了《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5年3月27日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基本建设完备，已落实发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各种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结论合理可信。基本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验收、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投诉等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建立健全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本公司已委托编制了《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官塘河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30206-2024-075-L，备案文件见附件五。

（2）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按照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防护距离控制，无需进行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工程已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无整改要求。

附件附图

附件一 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文件

仑环建〔2024〕60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星源卓镁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汽车

零部件技改项目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书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拟投资 1200 万元，利用位于大碶街道官塘河路 27 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11761m²）实施“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项目新增主要工艺包括喷塑、喷漆、皮膜、电泳等，新增主要设备包括电泳线 1 条、油性漆喷涂线 1 条、水性漆喷涂线 1 条、喷塑线 1 条、皮膜线 1 条等。项目建成后，可对汽车镁合金压铸件（瓔珞河路厂区产品）进行表面处理，年处理量约为 350 万套。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改造后的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中总铝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

（DB33/844-2011）表 1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总铜、总锌排放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260-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后纳管；纯水制备浓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塑粉尘收集后经自带的“旋风+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塑粉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电泳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日常管理颗粒物、SO₂、NO_x参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和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喷漆工序均在全封闭空间进行,水性漆喷漆线废气收集后经“水帘过滤+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油性漆喷漆线废气收集后经“水帘过滤+文丘里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处理后通过1根高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

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酸洗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中和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NO_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热洁炉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各池加盖,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1厂界标准值。厂区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四)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1.331t/a、氨氮0.094t/a、颗粒物1.658t/a、二氧化硫0.031t/a、氮氧化物1.436t/a、VOCs 4.988t/a。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需要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五、全面做好风险事故防范工作，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号）要求，企业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保设施应纳入安全风险评估，落实安评报告要求，采取相关的安全对策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印发

— 5 —

附件二 监测报告



241112054163

报告编号: HJ-250319-001-01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50319-001-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港 成 检 测 科 技 (宁 波) 有 限 公 司





报告编号: HJ-250319-001-01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3、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 4、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邮编：315800

电话：15858469127



报告编号: HJ-250319-001-01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受检单位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官塘河路 27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3.19-2025.03.20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废水	接样日期	2025.03.19-2025.03.20
		检测日期	2025.03.19-2025.03.22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9, 058) 孔口流量计 (GCJC-LAB-02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CJC-LAB-033) 十万分之一天平 (GCJC-LAB-034)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JC-LAB-001)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51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5.2.6.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8)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排气压力、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9, 05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GCJC-LAB-020, 21、22、23) 孔口流量计 (GCJC-LAB-028)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 (GCJC-LAB-030)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3 页 /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HJ-250319-001-01

		平原用空盒气压表 (GCJC-LAB-031) 温湿度计 (GCJC-LAB-03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CJC-LAB-033) 十万分之一天平 (GCJC-LAB-03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JC-LAB-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GCJC-LAB-016) 声校准器 (GCJC-LAB-019)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仪 (GCJC-LAB-0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GCJC-LAB-009)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GCJC-LAB-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总镉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5110ICP-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273
总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5110ICP-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273
总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5110ICP-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273
总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5110ICP-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273
总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5110ICP-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273
备注:		

编制人: 王何平

审核人: 王何平

批准人: 王何平

签发日期: 2015.3.15
(盖章)



报告编号: HJ-250319-001-01

二、检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漆废气进口② 1#	2025.03. 19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4	25.9	25.1	/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9.31	10.3	7.57	/
			排放速率 kg/h	/	/	/	/
		乙酸乙 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076	0.020	0.020	/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1513	977	/
喷漆废气进口② 1#	2025.03. 20	标干流量 m ³ /h		49439	51595	51075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1	26.0	26.0	/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8.27	9.59	9.58	/
			排放速率 kg/h	/	/	/	/
		乙酸乙 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14	/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851	977	/
		标干流量 m ³ /h		49533	49625	51029	/

备注: 臭气浓度、乙酸乙酯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 分包报告编号为第 SN2503237 号、第 SN2503226 号。臭气浓度、乙酸乙酯本公司无资质。



报告编号: HJ-250319-001-01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漆废气出口② 2#	2025.03.19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9	1.9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8.16	8.50	8.84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0.016	0.049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	199	229	1000
标干流量 m ³ /h		64065	64746	65037	/		
喷漆废气出口② 2#	2025.03.20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	1.6	1.9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87	7.53	7.47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061	0.010	0.008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1	199	173	1000
标干流量 m ³ /h		63691	66391	65011	/		
备注：臭气浓度、乙酸乙酯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分包报告编号为第 SN2503237 号、第 SN2503226 号。臭气浓度、乙酸乙酯本公司无资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漆粉尘、塑粉固化废气、喷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③3#	2025.03.19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3	10.0	8.3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9.14	9.39	10.1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00
			排放速率 kg/h	/	/	/	/
		含氧量%		21.1	20.9	20.8	/
标干流量 m ³ /h		73648	72742	73501	/		
喷漆粉尘、塑粉固化废气、喷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③3#	2025.03.20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4	8.8	8.6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57	7.62	7.59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00
			排放速率 kg/h	/	/	/	/
		含氧量%		20.8	20.9	20.8	/
标干流量 m ³ /h		72466	73236	73057	/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319-001-01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中和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口）⑤5#	2025.03.19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6	4.2	4.0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氨（氨气）	实测浓度 mg/m ³	3.97	2.81	3.33	/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0	0.025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13	977	1122	/
中和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口）⑤5#	2025.03.20	含氧量%		20.9	20.9	20.8	
		标干流量 m ³ /h		7343	7156	7540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1	4.3	4.0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氨（氨气）	实测浓度 mg/m ³	4.20	3.23	3.72	/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4	0.028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13	1122	851	/
		含氧量%		20.9	20.9	20.8	/
		标干流量 m ³ /h		7476	7346	7574	/

备注: 臭气浓度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 分包报告编号为第 SN2503237 号、第 SN2503226 号。臭气浓度本公司无资质。



表 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中和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⑥#	2025.03.19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5	1.4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氨（氨气）	实测浓度 mg/m ³	2.60	2.44	2.22	/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1	0.011	4.9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00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99	269	199	2000
含氧量%		20.8	20.9	20.8	/		
标干流量 m ³ /h		4867	4516	4891	/		
中和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⑥#	2025.03.20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3	1.3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氨（氨气）	实测浓度 mg/m ³	2.56	2.43	2.75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3	4.9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00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9	269	199	2000
含氧量%		21.0	20.8	20.9	/		
标干流量 m ³ /h		4431	4443	4743	/		

备注：臭气浓度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分包报告编号为第 SN2503237 号，第 SN2503226 号。臭气浓度本公司无资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1	2025.03.19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386	0.425	0.422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9	0.53	0.51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2025.03.20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392	0.380	0.343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3	0.55	0.50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下风向 #12	2025.03.19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438	0.447	0.45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67	0.61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2025.03.20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465	0.424	0.396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1	0.94	0.90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备注：臭气浓度、乙酸乙酯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分包报告编号为第 SN2503237 号、第 SN2503227 号。臭气浓度、乙酸乙酯本公司无资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319-001-01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下风向 #13	2025.03.19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455	0.438	0.437	1.0
		非甲烷总烃(mg/m ³)	0.65	0.69	0.61	4.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20
	2025.03.20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436	419	0.505	1.0
		非甲烷总烃(mg/m ³)	0.84	0.88	0.80	4.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20
下风向 #14	2025.03.19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415	0.410	0.479	1.0
		非甲烷总烃(mg/m ³)	0.80	0.69	0.73	4.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20
	2025.03.20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441	0.440	0.492	1.0
		非甲烷总烃(mg/m ³)	0.90	0.97	0.91	4.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20
厂区内 #10	2025.03.19	非甲烷总烃(mg/m ³)	1.38	1.38	1.34	6.0
	2025.03.20	非甲烷总烃(mg/m ³)	1.69	1.15	1.05	6.0

备注: 臭气浓度、乙酸乙酯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 分包报告编号为第 SN2503237 号、第 SN2503227 号, 臭气浓度、乙酸乙酯本公司无资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3-1: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一次 8:50	第二次 12:32	第三次 14:33	第四次 16:34	
污水处理站 进口★1#	白色微 浑	2025.0 3.19	pH 值(无量纲) (温度℃)	6.6 (12.3)	6.9 (12.8)	6.7 (12.5)	6.9 (12.9)	/
			化学需氧量 (mg/L)	312	316	308	324	/
			悬浮物(mg/L)	68	70	72	71	/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mg/L)	0.933	0.927	0.931	0.918	/
			总磷(mg/L)	46.8	49.1	48.4	47.2	/
			氨氮(mg/L)	17.7	18.3	17.4	18.7	/
			总氮(mg/L)	39.4	40.1	39.0	40.5	/
			石油类(mg/L)	20.6	20.7	20.7	20.8	/
			总锰(mg/L)	0.22	0.13	0.13	0.07	/
			总铝(mg/L)	0.149	0.110	0.113	1.04	/
			总铁(mg/L)	0.12	0.05	0.05	0.04	/
			总铜(mg/L)	0.06	<0.04	<0.04	<0.04	/
			总锌(mg/L)	1.62	1.06	1.06	0.23	/
备注: 总锰、总铝、总铁、总铜、总锌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 分包报告编号为第 SN2503237 号、第 SN2503227 号。总锰、总铝、总铁、总铜、总锌本公司无资质。								



报告编号: HJ-250319-001-01

表 3-2: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一次 8:55	第二次 12:37	第三次 14:38	第四次 16:39	
污水处理站 进口★1#	白色微 浑	2025.0 3.20	pH 值(无量纲) (温度℃)	7.3 (14.0)	7.1 (13.8)	7.2 (13.6)	7.3 (13.9)	/
			化学需氧量 (mg/L)	242	252	248	268	/
			悬浮物 (mg/L)	66	67	64	68	/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0.971	0.970	0.969	0.968	/
			总磷 (mg/L)	46.2	47.7	47.1	45.7	/
			氨氮 (mg/L)	23.0	23.4	22.7	23.8	/
			总氮 (mg/L)	43.8	45.0	44.3	44.6	/
			石油类 (mg/L)	5.01	5.00	4.98	4.94	/
			总锰 (mg/L)	0.11	0.12	0.12	0.12	/
			总铝 (mg/L)	0.091	0.093	0.093	0.091	/
			总铁 (mg/L)	0.05	0.06	0.06	0.06	/
			总铜 (mg/L)	<0.04	<0.04	<0.04	<0.04	/
			总锌 (mg/L)	0.976	1.01	1.04	1.03	/
备注：总锰、总铝、总铁、总铜、总锌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分包报告编号为第 SN2503237 号、第 SN2503227 号。总锰、总铝、总铁、总铜、总锌本公司无资质。								



报告编号: HJ-250319-001-01

表 3-3: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一次 8:51	第二次 10:51	第三次 12:51	第四次 14:51	
污水处理站 出口★2#	无色微 浑	2025.0 3.19	pH 值(无量纲) (温度℃)	6.8 (11.0)	6.9 (13.0)	6.7 (14.0)	6.8 (13.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124	122	128	500
			悬浮物(mg/L)	36	35	37	39	40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mg/L)	0.920	0.921	0.919	0.917	20
			总磷(mg/L)	6.70	6.93	7.06	6.99	8
			氨氮(mg/L)	4.43	4.55	4.39	4.59	35
			总氮(mg/L)	24.6	25.1	25.3	24.8	70
			石油类(mg/L)	1.63	1.60	1.62	1.76	20
			总锰(mg/L)	0.07	0.07	0.07	0.07	5.0
			总铝(mg/L)	1.05	1.06	1.06	1.05	2.0
			总铁(mg/L)	0.04	0.04	0.04	0.04	10
			总铜(mg/L)	<0.04	<0.04	<0.04	<0.04	1.5
			总锌(mg/L)	0.23	0.23	0.23	0.23	4.0
备注：总锰、总铝、总铁、总铜、总锌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分包报告编号为第 SN2503237 号、第 SN2503227 号。总锰、总铝、总铁、总铜、总锌本公司无资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319-001-01

表 3-4: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站 出口★2#	无色微 浑	2025.0 3.20	pH 值(无量纲) (温度℃)	7.1 (14.1)	7.3 (13.1)	7.4 (15.1)	7.1 (13.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38	132	148	128	500
			悬浮物(mg/L)	30	32	33	35	40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mg/L)	0.884	0.901	0.898	0.905	20
			总磷(mg/L)	6.06	6.19	5.96	6.22	8
			氨氮(mg/L)	3.53	3.61	3.48	3.68	35
			总氮(mg/L)	23.9	24.5	24.3	24.5	70
			石油类(mg/L)	1.73	1.72	1.68	1.85	20
			总锰(mg/L)	0.08	0.08	0.08	0.08	5.0
			总铝(mg/L)	1.06	1.06	1.04	1.03	2.0
			总铁(mg/L)	0.04	0.04	0.04	0.04	10
			总铜(mg/L)	<0.04	<0.04	<0.04	<0.04	1.5
			总锌(mg/L)	0.244	0.244	0.240	0.239	4.0
备注：总锰、总铝、总铁、总铜、总锌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分包报告编号为第 SN2503237 号、第 SN2503227 号。总锰、总铝、总铁、总铜、总锌本公司无资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5.03.19		/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3:31-13:41	60.4	/	/
厂界南侧▲2#	13:43-13:53	64.6	/	/
厂界西侧▲3#	13:54-14:04	57.9	/	/
厂界北侧▲4#	14:05-14:15	56.0	/	/
标准限值 Leq dB(A)	/		/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测点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5.03.20		/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2:58-13:08	57.2	/	/
厂界南侧▲2#	13:10-13:20	59.7	/	/
厂界西侧▲3#	13:26-13:36	62.4	/	/
厂界北侧▲4#	13:41-13:51	60.9	/	/
标准限值 Leq dB(A)	/		/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319-001-01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报告编号: HJ-250319-001-01

附件 1

天气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2025.03.19	第一次	晴	东	3.3	102.9	8.2
	第二次	晴	东	3.7	102.8	11.3
	第三次	晴	东	3.2	102.9	10.5
2025.03.20	第一次	晴	东	3.1	102.7	10.0
	第二次	晴	东	3.6	102.6	12.0
	第三次	晴	东	3.2	102.7	11.0

注: 本报告共 18 页, 一式两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HJ-250319-001-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0319-001-0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250319-001-02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3、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品原标识;
- 4、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邮编: 315800

电话: 15858469127



报告编号: HJ-250319-001-02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 27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3.19-2025.03.20
样品类别	废水	接样日期	2025.03.19-2025.03.20
		检测日期	2025.03.19-2025.03.25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GCJC-LAB-013)
备注:	/		

编制人: 王何平

审核人:

刘红芳

批准人:

黄永

签发日期:

2025.3.25

(盖章)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3 页 / 共 5 页



报告编号: HJ-250319-001-02

二、检测结果:

表 3: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一次 8:50	第二次 12:32	第三次 14:33	第四次 16:34	
污水处理站 进口★1#	白色微 浑	2025.0 3.19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98.0	98.6	93.4	94.0	/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一次 8:55	第二次 12:37	第三次 14:38	第四次 16:39	
污水处理站 进口★1#	白色微 浑	2025.0 3.20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77.9	75.6	73.4	74.0	/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一次 8:51	第二次 10:51	第三次 12:51	第四次 14:51	
污水处理站 出口★2#	无色微 浑	2025.0 3.19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68.2	65.4	64.6	69.0	300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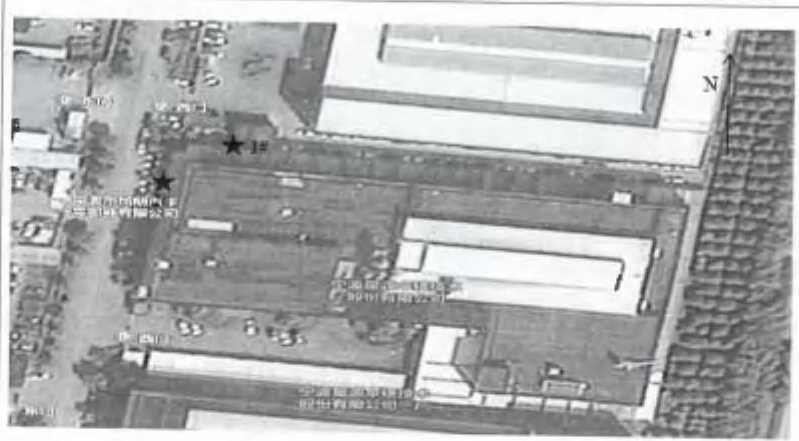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一次 8:54	第二次 10:54	第三次 12:54	第四次 14:54	
污水处理站 出口★2#	无色微 浑	2025.0 3.20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54.6	51.2	55.0	53.4	300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319-001-02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 废水监测点

注: 本报告共 5 页, 一式两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HJ-250319-001-0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50319-001-0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港 成 检 测 科 技 (宁 波) 有 限 公 司





报告编号: HJ-250319-001-03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3、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 4、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36号6幢6号二层-4

邮编: 315800

电话: 15858469127



报告编号: HJ-250319-001-03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基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官塘河路 27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3.19-2025.03.20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接样日期	2025.03.19-2025.03.20
		检测日期	2025.03.19-2025.03.22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3)		GC-2010Pro 气相色谱仪 H552
备注:	/		

编制人: 王何平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5.3.25
(盖章)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3 页 / 共 6 页



报告编号: HJ-250319-001-03

二、检测结果: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1	2025.03.19	乙酸乙酯 (mg/m ³)	<0.013	<0.013	<0.013
	2025.03.20	乙酸乙酯 (mg/m ³)	<0.013	<0.013	<0.013
下风向 #12	2025.03.19	乙酸乙酯 (mg/m ³)	<0.013	<0.013	<0.013
	2025.03.20	乙酸乙酯 (mg/m ³)	<0.013	<0.013	<0.013
下风向 #13	2025.03.19	乙酸乙酯 (mg/m ³)	<0.013	<0.013	<0.013
	2025.03.20	乙酸乙酯 (mg/m ³)	<0.013	<0.013	<0.013
下风向 #14	2025.03.19	乙酸乙酯 (mg/m ³)	<0.013	<0.013	<0.013
	2025.03.20	乙酸乙酯 (mg/m ³)	<0.013	<0.013	<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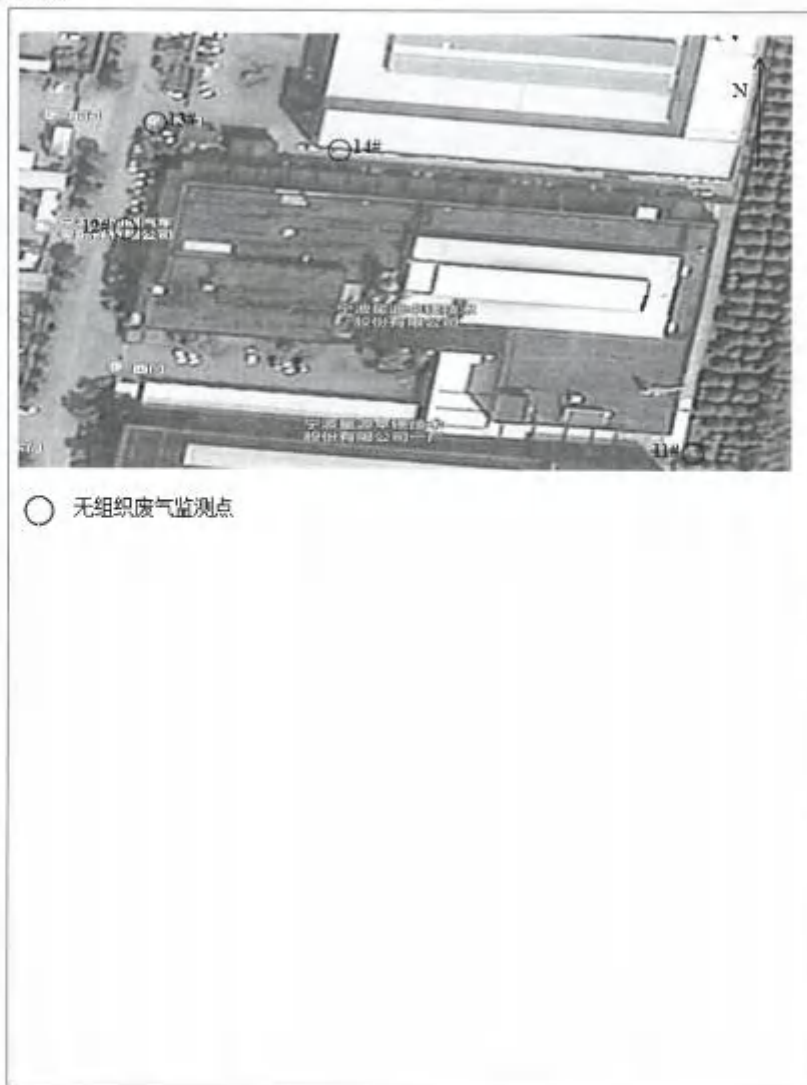
备注: 乙酸乙酯为分包项目, 分包公司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 分包报告编号为第 SN2503237 号、第 SN2503227 号。乙酸乙酯本公司无资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319-001-03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报告编号: HJ-250319-001-03

附件 1

天气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2025.03.19	第一次	晴	东	3.3	102.9	8.2
	第二次	晴	东	3.7	102.8	11.3
	第三次	晴	东	3.2	102.9	10.5
2025.03.20	第一次	晴	东	3.1	102.7	10.0
	第二次	晴	东	3.6	102.6	12.0
	第三次	晴	东	3.2	102.7	11.0

注: 本报告共 6 页, 一式两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附件三 固废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固废运输处置协议

甲方：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佳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曙分公司

甲方确认乙方为甲方废弃垃圾处理承包方，（工业垃圾处理必须是固废，如有有毒物质和爆炸物品给环保局查到或处理垃圾厂发现，全部后果都由甲方承担），现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 一、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负责及时处理甲方废弃垃圾。（整理、打包、装车由甲方负责，运输由乙方承担）。
- 二、在处理过程中，乙方先空车过磅，废弃垃圾装运后再过磅，每清运1次给乙方1份废弃垃圾重量过磅单。乙方凭过磅单每月到甲方财务部结算1次。（甲方按 一般工业固废 1200 元/吨，保洁桶 600 元/桶 结算支付给乙方，乙方需开具 1%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三、乙方在处理过程中，车辆、人员出入甲方厂区或者清运作业时须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
- 四、乙方保证所有承运垃圾均合法合理处置，如因乙方处理不当导致甲方被环保部门追责而引起相关负面影响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法律责任。
- 五、本协议从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七、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盖章）
电话：



乙方：宁波市佳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曙分公司

法人（盖章）
电话：13606840428



签订日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



A2607 W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 输费）（元/吨）
1	废水站处理污泥	336-064-17	填埋	50	2000
2	废矿物油	900-249-08	焚烧	1	2000
3	废乳化液	900-006-09	焚烧	1	2000
4	废过滤器	900-041-49	焚烧	1	2000
5	废滤芯	900-041-49	焚烧	2	2000
6	废包装桶	900-041-49	焚烧	5	2000
7	废漆渣	900-252-12	焚烧	5	2000
8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5	2000
9	废过滤棉	900-041-49	焚烧	1	2000
10	废洗枪水	900-404-06	焚烧	1	2000
合计				72	

备注：①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②废滤芯、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洗枪水暂无样品，实际处置前采样化验。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填报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费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通过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1.7 委托处置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林枫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967858093；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朱强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382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大碇
官塘河路 27 号

住所二：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大碇璁路河路 139 号
1 幢 1 号、2 幢 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大碇支行

帐号：3930400704004500

纳税人税号：91330206750382896C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910199

传真：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区环集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坝街道宝山路 63 号
（凤凰国际商务广场）1 幢 1215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0574-86784992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Beilun Huajin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13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

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 款	处罚标准 (元)	备注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 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 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 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 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 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内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 元/次	累计 3 次, 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 元/次	累计 3 次, 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 元/次	

备注: 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 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 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 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三) 其他未尽事宜, 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 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 宁波星源镁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委托授权人: (盖章)

或委托授权人: (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waste disposal company.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13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四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2025.03.19		2025.03.20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镁合金压铸件表面处理工序	350 万套/年	250 万套/年	7642 套	91.7	7775 套	93.3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3月20日



附件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206750382896C
法定代表人	邱卓雄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林枫	联系电话	13967858093
传真	/	电子信箱	/
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榭官塘河路 27 号 东经 121.757854，北纬 29.867936		
预案名称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官塘河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属于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2024年 9 月 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2024年 9 月 9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宁波星源卓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9月10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206-2024-075-2

附件六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206750382896C001W

单位名称: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官塘河路厂区)

注册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27号

法定代表人: 邱卓雄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27号

行业类别: 有色金属铸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50382896C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5月30日至2029年05月29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七 排污权交易文件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	0	2	4	I	0	2	8
---	---	---	---	---	---	---	---

甲方（出让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法定住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92号

法定代表人：王涛

委托代理人：李昌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2060029553023

联系人：陈亮 电话：0574-86781562

传真：0574-86781555 电子信箱：1014762166@qq.com

通讯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92号 编码：315800

乙方（受让方）：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瓔珞河路139号

法定代表人：邱卓雄

委托代理人：林枫 身份证号码：330522197710136919

联系人：林枫 电话：13967858093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瓔珞河路139号 编码：3158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甲方拟向乙方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让数量：化学需氧量 1.331 吨/年，氨氮 0.094 吨/年，二氧化硫 0.031 吨/年，氮氧化物 1.436 吨/年。出让期限5 年。

2. 受让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3. 坐落位置：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瓔珞河路 139 号；

第二条 出让价格：化学需氧量 9400 元/吨·年、氨氮 8600 元/吨·年、二氧化硫 4600 元/吨·年、氮氧化物 4500 元/吨·年，共计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99622）整。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宁波市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缴款成功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排污权交易终结联系单”，完成指标交割。

第四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让期限自通过省交易系统成交之日起计算。受让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核定的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为该项目最终获得的排污权总量指标，多余部分满足排污权出让条件的，可用于市场交易或

申请政府回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受让价款的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受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的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

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留存壹份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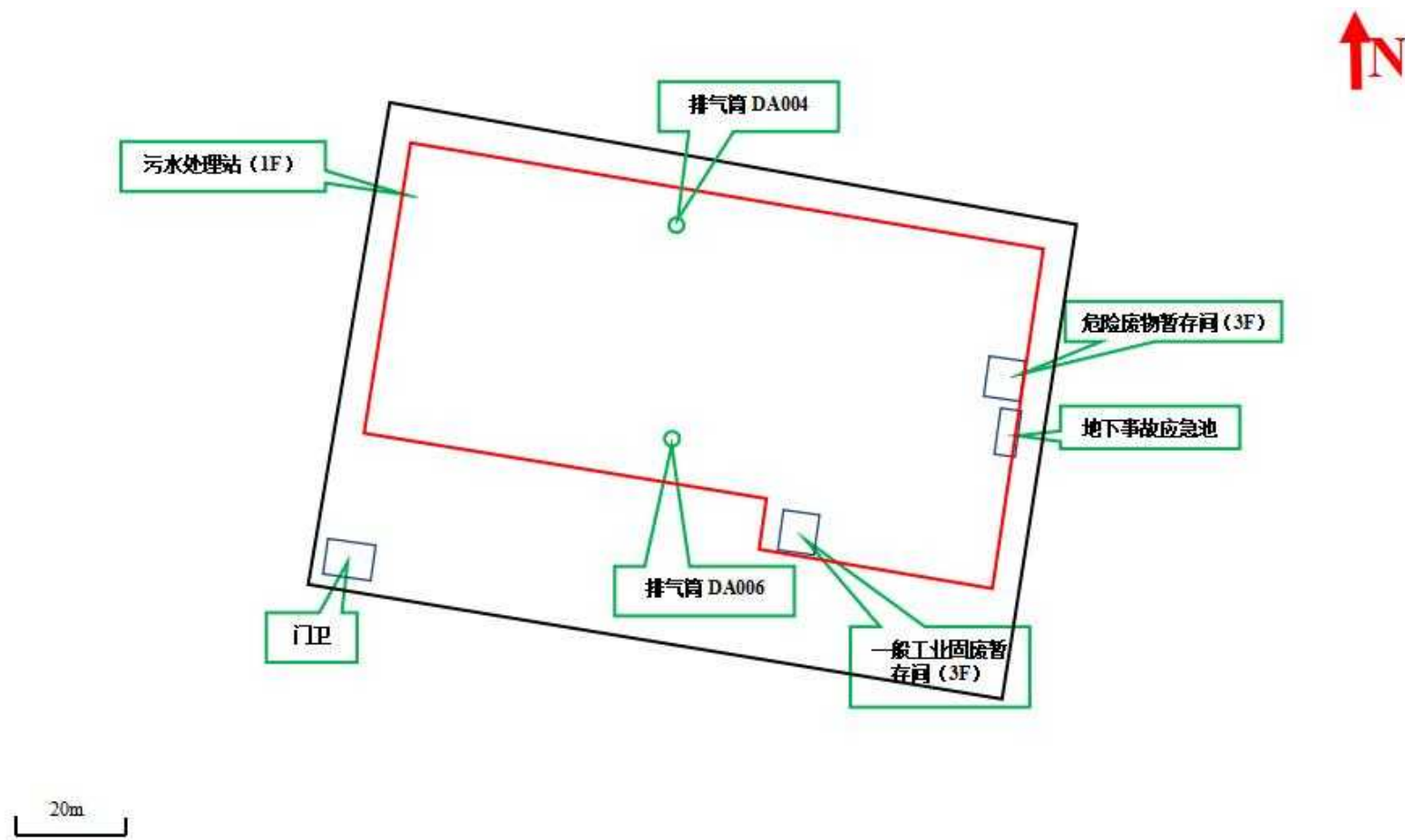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 8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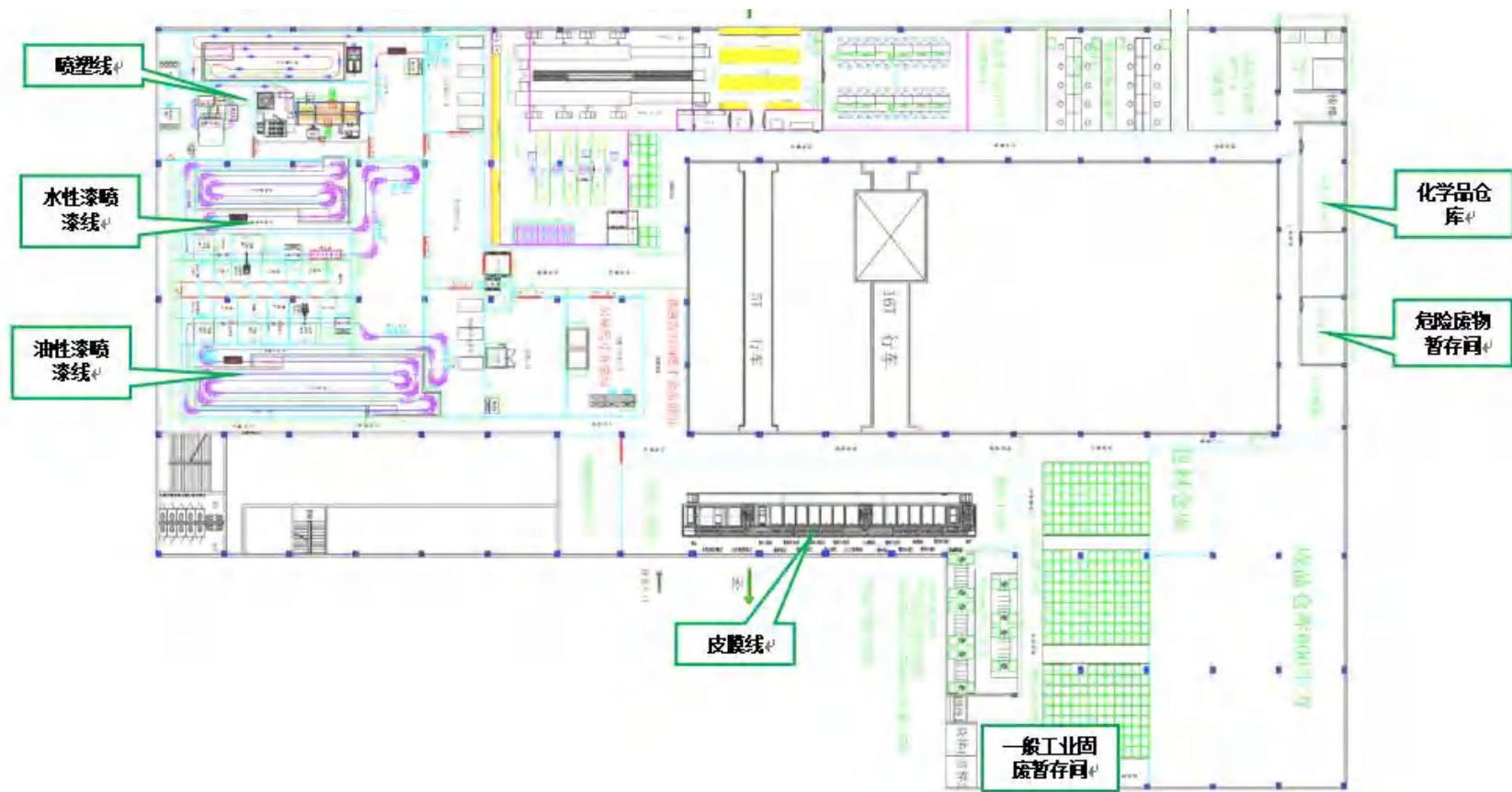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 8 月 7 日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周边环境现状图

	
项目东面（中国石化）	项目南面（宁波市北仑鑫林机电模具有限公司）
	
项目西面（宁波市北仑地勤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北面（宁波埃利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附图四 监测点位图



- ▲ 噪声监测点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附图五 雨污水管线走向图

